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 6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1.03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0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¹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际华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¹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公告，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6日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i.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3,998.98万元、2,267,703.82万元及2,115,351.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742.97万元、-7,815.69万元及5,464.8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一方面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加强实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主动收缩贸易业务，贸易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军队武警近几年加大库存消化力度，招标采购总金额出现下滑。

针对公司收入利润指标持续下降的局面，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着力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转型发展后劲；推进提质增效，全面开展精益管理。但若公司收入利润指标持续下滑，则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412.14万元、51,096.40万元、188,620.81万元及-33,119.18万元。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较上年同期未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现金流入量同比降低；二是由于军队货款结算方式调整，由以往的向供应商分批拨付预付款、交货后抵扣转变为取消预付款、按交货进度分批结算，导致军品欠款同比大幅增长；三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在2017年购置土地存货同比增加10.85亿元。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一年度转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购置土地事项。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37,524.41万元，增幅为269.15%，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展“两金”专项压降工作，加大“两金”责任考核，取得较好的成果，应收账款同比降低7.01亿元，存货同比降低14.78亿元。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公司组织生产3月、4月限期任务，职工薪酬支付、原材料采购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但是由于结算周期较长

导致现金流入较少所致。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使用，将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季节性资金紧张，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偿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5,463.61万元、19,931.93万元及13,374.0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109.72%、239.47%及80.76%。其中，最近三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213.61万元、11,931.80万元及11,328.1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4,048.54万元、4.29万元和78.90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大。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可能低于最近三年的水平，该项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2019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6,559.4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68,659.1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414.62%；土地收储收益为20,038.0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21.01%。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67.40万元、335.21万元及68,659.12万元。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2018年度增加68,323.91万元，主要系确认处置子公司3502资源、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致，处置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为68,540.40万元，此类投资收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积极开拓业务途径，提高盈利能力，减少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的五宗开发用地交由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该项交易确认的土地收储收益为20,038.03万元。公司土地收储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所在地退城入园、搬迁改造等政策要求对原厂址进行的。公司仍有部分子公司土地尚待政府部门根据既定时间安排收储，未来占比仍可能维持较高比例。部分企业搬迁后进行了产能扩充或者装备升级改造，预期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若公司经营管

理不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则公司利润总额未来仍可能较大程度依赖于土地收储收益。

十、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6,781.81万元，由正转负；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十一、受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通畅等影响。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的清除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因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2018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更新的规则重新签订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补充签订《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三、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61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76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0
七、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3
八、经营资质情况.....	85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85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88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9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0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07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7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0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13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12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5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7
七、本期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3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138
九、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4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41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2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

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502资源	指	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
青海江源	指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后勤保障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联合参谋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参谋部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

		管理签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度
证券法	指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于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2017年修订）

军警	指 军队和武警部队
军需被装产品	指 军队、武警部队后勤保障所需的被服、装具等产品的统称
军需品/军品	指 军队、武警部队后勤保障所需产品的统称
民品	指 民用产品
行业制服	指 专门针对需要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的职业装， 募集说明书中指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的 职业装
职业装	指 由组织根据一定的目的、特定的形态、着装的要求所使用的，加上必要装饰、具备功能性特色的服装，在特定的场所为特定的目的穿用的服装，表现其职业特征。主要包括军警服装、行业制服、单位工装等
职业鞋靴	指 由组织根据一定的目的、特定的形态、着装要求所使用的，具备功能性特色的鞋靴，在特定的场所为特定的目的穿用，表现其职业特征。主要包括军警作训鞋、普通劳动胶鞋、功能性胶靴等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7层
- 4、法定代表人：李义岭
- 5、注册资本：439,162.94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439,162.94万人民币
- 6、设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70X
-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 9、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10、董事会秘书：王静疆
- 11、联系方式：
电话：（010）6370 6008
传真：（010）6370 6008
电子信箱：ir@jihua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20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 13、所属行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 14、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9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金额以回售登记结果为准。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200041619200140937。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20年6月2日

发行首日：2020年6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负责人：薛墨、许凯

项目组成员：高蒙、廖乙凝、向萌朦、李嘉文、张诗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二）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刘静、钟云长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2、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徐启飞、任婧麾、孙起帆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2018年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高、陈克选

联系人：陈克选

电话：18910775711

传真：（021）6339 2558

(四) 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红、张宇锋

联系人：张宇锋

电话：18910775805

传真：010-583500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向岚、杨笑天、孙抒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619200140937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 6880 8888

传真：(021) 6880 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6887 0059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3月31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51%股权）持有本公司2,082股的A股股票；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000778.SZ）1,556,646股的A股股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在瑞银证券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

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始终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

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0,364.28万元、375,425.57万元、305,007.54万元及308,253.1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5%、20.42%、16.84%及17.07%，最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5、5.71及5.65。2018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0.74%，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1.48%，变化较小。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平台的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将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对公司资金占用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一定的坏

账损失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86,794.23万元、519,944.88万元、372,108.54万元及462,944.78万元，占本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6.68%、28.28%、20.55%及25.63%，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7、3.90及4.06，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自2017年至2019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00.99万元、29,984.78万元及28,608.88万元。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若价格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收入利润指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3,998.98万元、2,267,703.82万元及2,115,351.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742.97万元、-7,815.69万元及5,464.8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一方面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加强实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主动收缩贸易业务，贸易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军队武警近几年加大库存消化力度，招标采购总金额出现下滑。

针对公司收入利润指标持续下降的局面，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着力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转型发展后劲；推进提质增效，全面开展精益管理。但若公司收入利润指标持续下滑，则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相关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5,463.61万元、19,931.93万元及13,374.0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109.72%、239.47%及80.76%。其中，最近三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213.61万元、11,931.80万元及11,328.1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

别为94,048.54万元、4.29万元和78.90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大。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可能低于最近三年的水平，该项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盈利依赖投资收益及土地收储收益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6,559.4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68,659.1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414.62%；土地收储收益为20,038.0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21.01%。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67.40万元、335.21万元及68,659.12万元。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2018年度增加68,323.91万元，主要系确认处置子公司3502资源、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致，处置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为68,540.40万元，此类投资收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积极开拓业务途径，提高盈利能力，减少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的五宗开发用地交由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该项交易确认的土地收储收益为20,038.03万元。公司土地收储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所在地退城入园、搬迁改造等政策要求对原厂址进行的。公司仍有部分子公司土地尚待政府部门根据既定时间安排收储，未来占比仍可能维持较高比例。部分企业搬迁后进行了产能扩充或者装备升级改造，预期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则公司利润总额未来仍可能较大程度依赖于土地收储收益。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412.14万元、51,096.40万元、188,620.81万元及-33,119.18万元。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开展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17年较上年同期未开展此业务，现金流

入量同比降低；二是由于军队货款结算方式调整，由以往的向供应商分批拨付预付款、交货后抵扣转变为取消预付款、按交货进度分批结算，导致军品欠款同比大幅增长；三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在2017年购置土地存货同比增加10.85亿元。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一年度转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购置土地事项。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37,524.41万元，增幅为269.15%，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展“两金”专项压降工作，加大“两金”责任考核，取得较好的成果，应收账款同比降低7.01亿元，存货同比降低14.78亿元。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公司组织生产3月、4月限期任务，职工薪酬支付、原材料采购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但是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导致现金流入较少所致。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使用，将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季节性资金紧张，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偿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599.08万元、17,223.94万元和20,620.25万元。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坏账准备构成。2019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发行人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信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为50,549.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为6,582.3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5,414.39万元，预付账款计提坏账损失18,597.57万元。

2019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5,414.3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3502资源破产，导致公司对3502资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399.30万元记入信用减值损失；预付账款计提坏账损失18,597.5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江源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计提1.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截至目前，3502资源已经破产、青海江源也已停产并清收往来债权，未来将不会再出现坏账计提，因此2019年坏账准备相关的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能力下降，或相关业务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8、资本性支出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29.50亿元、6.52亿元及6.25亿元。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2020年公司预计资本性支出约8.36亿元，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及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9、有息负债规模有升高趋势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49.26亿元、57.86亿元和52.66亿元。其中，截至2019年末的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为16.65亿元，占比31.62%；长期债务为36.01亿元，占比68.38%。较高的债务规模将挤压发行人进一步融资的空间，同时对公司财务稳健性造成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06倍、2.81倍、2.16倍和2.1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09倍、1.87倍、1.72倍和1.61倍。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7,236.29万元、75,348.69万元、166,506.90万元和175,509.18万元，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11、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955.19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37,379.0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1.27%；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955.19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37,379.0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1.27%；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413.3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74,745.3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12.55%。

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具有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子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但若子公司不能按

时或者无法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则可能会影响母公司当年的利润情况。

12、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尽管本公司现阶段债务融资总额较低，但若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利率水平的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1、军需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在军需方面政策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军需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央军委对军需品政策的影响，尤其是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如遇军队、武警人员数量大幅变化，将对本公司的军需品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国家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和其采购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局势、国防和外交政策、军队及武警数量、国防开支预算、换装频率等。尽管目前本公司军队订单仍旧保持稳定，且在招标过程中仍旧保持较高竞争力，但若军队、武警部队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增长造成的风险

我国纺织工业发展正面临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双重挤压”。发达国家在科技研发和品牌渠道方面优势明显，在高端装备、高性能纤维、智能纺织品服装等领域的制造能力仍将增长。亚洲、非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纺织业呈明显上升趋势。“十四五”期间，全球纺织产业格局将进一步调整，尽管我国拥有全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但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加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任务紧迫。

目前，军需品市场供应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已经常态化，订单承揽难度增加，激烈的竞争导致了不仅导致成品价格的较大幅度下降，盈利空间收窄，也使得公司军需被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生一定波动。

目前本公司已经采取加强研发投入、开展国际合作、拓宽产品线、提升产品档次、打造自有品牌等诸多措施，但若未来不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削弱现有竞争优势，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橡胶、棉花等材料。据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为70%以上。近几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棉花价格逐步由市场主导，受供求关系和纺织大环境影响，中国棉花价格328指数²由2017年初的15,796元/吨降至2020年3月末的11,091元/吨，预计2020年棉花价格仍将会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全球天然橡胶市场面临经济放缓导致需求端低迷，供过于求格局分外明显，橡胶价格大幅下跌，如天然橡胶RSS3的上海市场现货价格³从2017年初的18,000元/吨跌至2020年3月末的11,700元/吨，预计2020年橡胶价格将会在低位徘徊。

目前军队客户对于军需品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政策逐步放开，由之前的以统筹统购为主，逐步放开至定点自筹、自采相结合，此外本公司已经加大了集中采购的力度，上述措施有效控制了公司原材料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相应调整，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4、境外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和意大利设有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境外生产及销售业务，但由于上述境外国家和地区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的差异，也会为本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因上述境外国家和地区在经济法规及相关经济政策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多差异，如上述境外国家和地区经济形势变化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境外子公司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5、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该等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文

² 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³ 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件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贸易业务及客户信用风险

贸易业务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及金融政策、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加大了公司贸易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新冠疫情风险

受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等影响。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的清除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新兴际华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45.5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9%的股份，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24%的股份，该持股比例使新兴际华集团能够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财务决策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如果新兴际华集团的利益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会使本公司作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是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政策制订者。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其次，本公司所属行业有相对独立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公司参与和主持起草军服及部分职业装、职业鞋靴、胶鞋、防护装具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实施重大影响或及时调整并适应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中涉及部分印染业务，虽然业务量不大，但作为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行业之一，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相关业务的发展也会有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施行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监管部门可能进一步关注相关行业的环保问题，要求本公司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政策。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因西部大开发政策获得的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1,185.93万元、1,139.04万元和659.08万元；因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得的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8,737.09万元、1,829.56万元和1,804.41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04号），“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其生产的货物及销售对象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

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号）和《关于军队系统所属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35号）规定的，可按照现行对军需品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保障性企业移交后为生产军需品而相互协作的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军需品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

由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综合税负比例要低于正常税负水平。若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该项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531D号），该评级报告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际华集团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际华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股东背景雄厚。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是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股东背景雄厚，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一定支撑。

2、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显著。公司是中国军队和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核心供应商，在军需品市场中占有60%左右的份额。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研发和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显著。

3、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1.97%和25.31%，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债务以长期为主，财务结构相对稳健。

4、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1.55亿元，未使用额度54.14亿元。公司作为A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

畅通。

关注：

1、市场竞争激烈。军需品市场供应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已经常态化，订单承揽难度不断增加，激烈的竞争不仅导致公司成品价格下降、盈利空间收窄，也使得公司军需被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波动。

2、公司盈利主要由非经常性损益构成。近年来，受公司剥离非主业资产和股权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成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3、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际华园项目建设和存量土地开发建设，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网站（www.ccxc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56.6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7.12亿元。

(二) 与客户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
1	15 际华 01	公司债	2015-8-7	2020-8-7	20	已按时足额付息并支付全部回售金额
2	15 际华 02	公司债	2015-8-7	2022-8-7	5	已按时足额付息
3	15 际华 03	公司债	2015-9-15	2022-9-15	20	已按时足额付息
4	18 际华 01	公司债	2018-7-20	2023-7-20	10	已按时足额付息

注：“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上调“15 际华 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 际华 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际华 01”的回售数量为621,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21,000,000元（不含利息）。2018年8月7日为回售债券资金发放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回售金额。截至目前，“15 际华 01”债券余额为13.79亿元。

(四)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48.79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63.79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35.24%。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16	2.16	2.81	2.85
速动比率(倍)	1.61	1.72	1.87	2.09
资产负债率(%)	41.97	42.02	42.87	39.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63	1.28	5.5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54.40亿元、226.77亿元及211.54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7.27亿元、8.53亿元及8.73亿元。本公司的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有一定的覆盖倍数，利润的积累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多家商业银行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56.6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7.12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的资金筹集予以解决。

2、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合计为181.1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72.33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为7.50亿元），应收账款为30.50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股东大会针对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股东大会针对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二）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7层

4、法定代表人：李义岭

5、注册资本：439,162.94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439,162.94万人民币

6、设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70X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9、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董事会秘书：王静疆

11、联系方式：

电话：(010) 6370 6008

传真：(010) 6370 6008

电子信箱：ir@jihua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20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13、所属行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14、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4日。2009年6月24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444号)批准，由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变更名称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此部分简称“新兴铸管集团”)联合新兴铸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变更名称为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置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整体改制、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270,000万股，其中新兴铸管集团持有267,3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9%，新兴置业持有2,7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92号《验资报告》，新兴铸管集团以际华轻工的净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98,301.53万元。该等净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军需轻工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2号)核准。前述出资按67.11%的比例折股为267,300万股。新兴置业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4,023.25万元，按67.11%的比例折股为2,700万股。际华集团于2009年6月26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4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并于上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700万元。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持有2,558,457,000股，持股比例为

66.33%。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9日，际华集团已收到社会公众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5,700万元。际华集团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4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发行534,629,40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8,614,818.76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162.94万元。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持有2,558,457,000股，持股比例为53.8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8日，际华集团已收到该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12,915,040.8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4,629,404.00元。际华集团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270X号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国务院国资委。

2、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注1）	1,913,269,171	43.57	国有法人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5,693,579	6.05	国有法人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注2）	192,850,000	4.39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414,235	4.31	国有法人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991,700	3.12	国有法人
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879,120	2.75	其他
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4,895,370	1.25	国有法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5,946	1.05	其他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75,985	0.38	其他
1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15	0.36	其他

注1：根据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公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7,393,420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9%。本次增持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662,5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5.56%；

注2：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六)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特种鞋靴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289弄18号	销售服装鞋帽、橡胶制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投资管理；制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中心	院 3 号楼 9 层 906 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的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自然科学研究；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 I 类、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石家庄市	服装、鞋帽、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	117,853.91	87,313.21	30,540.71	100,218.37	2,862.63
2	南京际华三五〇三服装有限公司	10,100.00	100	南京市	服装及其它缝纫品制造、印染；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39,508.72	22,892.39	16,616.33	28,717.56	160.89
3	长春际华三五零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长春市	服装，鞋帽及其他缝纫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加工	53,543.11	10,763.58	42,779.53	15,991.81	-2,443.90
4	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武汉市	纺织、服装、各种行业制式服装系列产品；金属及非金属的矿产贸易	103,560.67	62,079.66	41,481.01	78,952.08	2,538.49
5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运城市	服装制造、涤絮棉、纸箱制造、服装机械、服装及辅料进出口业务	90,018.43	55,825.16	34,193.27	49,466.57	586.61
6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15,523.00	100	绵阳市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62,926.23	38,268.24	24,657.99	33,575.66	395.81
7	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	100	南京市	服装制造、粘合衬布、服装材料、床上用品及纺织服装进出口	44,175.41	28,715.22	15,460.19	28,837.56	-1,499.8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任公司									
8	际华五三零三服装有限公司	10,100.00	100	呼和浩特市	服装生产	18,150.87	5,651.44	12,499.43	2,913.35	-842.78
9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昌吉市	制造、加工、销售：被装、服装、鞋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针织布印染、印花；货物进出口	40,143.68	24,360.21	15,783.47	43,590.90	-284.37
10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10,080.00	100	汉川市	生产特种纱及高档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及对外贸易	43,561.27	22,413.54	21,147.73	46,075.93	848.96
11	西安际华三五一一家纺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西安市	针织品、服装、家用纺织品、工艺品、家居用品、旅游用品、毛巾、毛巾被、棉布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15,513.75	10,160.53	5,353.21	6,764.08	1,659.00
12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襄阳市	棉纱、布、家纺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	134,651.04	56,507.55	78,143.49	96,976.42	-1,565.71
13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涿州市	针织面料、服装、卫生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	70,464.02	21,598.68	48,865.34	45,379.27	1,853.2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	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	68.1	咸阳市	纺织品印染、染料、涂料、助剂、被服、服装附件、鞋帽、帐篷、刺绣品、对外贸易	23,445.09	28,558.19	-5,113.09	7,990.52	-2,479.76
15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兰州市	皮服、防寒服、行业制式服装、劳保服装、特种服装生产；煤炭批发、普通货物运输；对外贸易	143,085.06	66,051.98	77,033.09	5,765.37	-2,054.76
16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西安市	鞋靴研发、生产与销售	59,760.47	18,441.30	41,319.16	35,786.90	9,268.26
17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石家庄	皮具的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对内与对外贸易	102,547.04	35,966.60	66,580.43	84,471.23	4,478.03
18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漯河市	皮具、明胶、箱包、毛纺制品、鞋帽的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89,420.02	30,357.79	59,062.24	103,254.26	7,680.38
19	内蒙古际华森普利服装皮业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巴彦淖尔市	服装、针纺织品、给养器材、皮革、毛皮的收购、生产、研发、销售、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24,572.56	10,765.61	13,806.95	15,103.12	347.99
20	际华三五一	15,000.00	100	岳阳市	制造橡胶制品、服装、劳	158,802.92	60,745.94	98,056.98	346,529.37	-521.7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保用品等；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21	际华三五三七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贵阳市	生产、销售橡胶靴，鞋橡胶、皮鞋、靴、皮箱、包、服装、雨衣、帽、袜、皮带等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130,938.78	45,824.42	85,114.36	192,821.50	2,651.42
22	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	10,100.00	100	重庆市	销售制鞋；进出口业务	52,702.63	26,872.90	25,829.73	29,150.23	2,493.82
23	秦皇岛际华三五四四鞋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秦皇岛市	鞋靴、重革及其皮革制品的生产；国内贸易	18,464.24	13,969.26	4,494.97	7,440.20	40.95
24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南京市	服装、革皮制品、玻璃纤维过滤材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对外贸易	112,079.53	65,567.18	46,512.36	59,659.91	1,808.22
25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天津市	生产服饰产品；对外贸易	121,509.37	73,192.72	48,316.65	48,146.90	-12,327.04
26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2,580.00	100	西宁市	铬铁冶炼、硼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修理及加工、成品油销售等；对外	90,738.77	101,557.96	-10,819.19	28,307.32	-26,891.8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及国内贸易					
27	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沈阳市	生产防弹、防刺服装、救灾及军用帐篷等；对外及国内贸易	16,639.42	8,969.84	7,669.58	7,164.79	-4.22
28	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场	133,925.16	130,002.69	3,922.47	9.27	-137.32
29	际华连锁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北京市	销售服装；服装设计；委托加工服装；对外贸易	12,081.03	51,737.08	-39,656.05	6,599.67	-1,537.17
30	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长春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宾馆酒店、工业生产行业进行投资	141,696.07	147,828.89	-6,132.82	0.00	-1,114.55
31	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邢台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28,709.88	46,397.57	-17,687.69	988.36	-3,824.21
32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注1)	15,000.00	90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141,315.98	155,073.54	-13,757.56	2,860.78	-6,153.98
33	新兴际华国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49	北京市	对内、对外贸易	58,968.09	50,718.74	8,249.35	408,750.39	507.5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	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5万港币	100	香港	对外投资，服装零售，兼并、收购	26,345.33	10,391.27	15,954.06	17,932.14	-309.44
35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51	香港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鞋材、橡胶、塑胶、发泡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或服务的进出口	4,118.92	17,194.14	-13,075.22	5,483.92	-33.63
36	湖北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	襄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	19,177.95	14,391.84	4,786.12	0.00	16.64
37	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34,357.50	98.02	镇江市	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商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及装卸；对内、对外贸易	122,071.83	94,561.92	27,509.91	0.00	-2,260.08
38	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注3)	5,000.00	34	岳阳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157,217.93	149,664.35	7,553.58	0.00	15,437.98
39	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4)	10,000.00	90	咸宁市	项目投资和施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房屋租赁经营	50,098.23	41,611.59	8,486.65	0.00	-675.96
40	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清远市	土地储备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综合零售	31,413.17	22,221.58	9,191.59	1.08	-346.50
41	陕西际华园	10,000.00	90	咸阳市	土地储备与经营，房地产	78,072.72	70,249.38	7,823.33	0.00	-376.0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5）				开发与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游乐园的建设与经营，服装、鞋帽的生产及销售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注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持有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98%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98%的股权。

注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33.0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33.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6.00%的股权。

注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注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3、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5.00		南京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制品、钢材、橡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734.87	2,106.23	2,628.64	8,624.40	293.82
2	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39.00		天津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土地治理技术、大气及水的污染治理技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建筑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及产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泵、热水器、电暖器、锅炉、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泵、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电暖器、锅炉、碳素制品、玻璃钢制品、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净化设备制造；泵、电暖器、锅炉、碳素制品、玻璃钢制品、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净化设备、煤炭、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批发兼零售；锅炉、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供暖设备、泵、电暖器、制冷设备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8,541.43	17,251.94	1,289.49	16,419.92	15.1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0.00	岳阳	高分子材料、新技术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复合橡胶及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的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消费品、五金产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光缆、电缆、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物流代理服务	11,877.50	2,951.17	8,926.33	4,609.50	-640.14
4	河北际华玄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3.00		邢台	工程和技术开发；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连续搬运设备、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搬运设备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及集装箱配件、活动房、方舱、钢结构件、除尘设备及配件、量具的生产、销售；汽车、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食品的销售；电气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及销售	5,795.01	278.15	5,516.87	78.14	-203.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兴际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00,662,59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5.56%；新兴际华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2,85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39%；新兴际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700,1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2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新兴际华集团情况介绍

新兴际华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新兴际华集团100%股份。新兴际华集团于1997年1月8日成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438,73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雅林。

目前新兴际华集团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钢铁和管业）、轻工、装备制造及商贸物流四个板块，分别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8）、际华集团（股票代码：601718）、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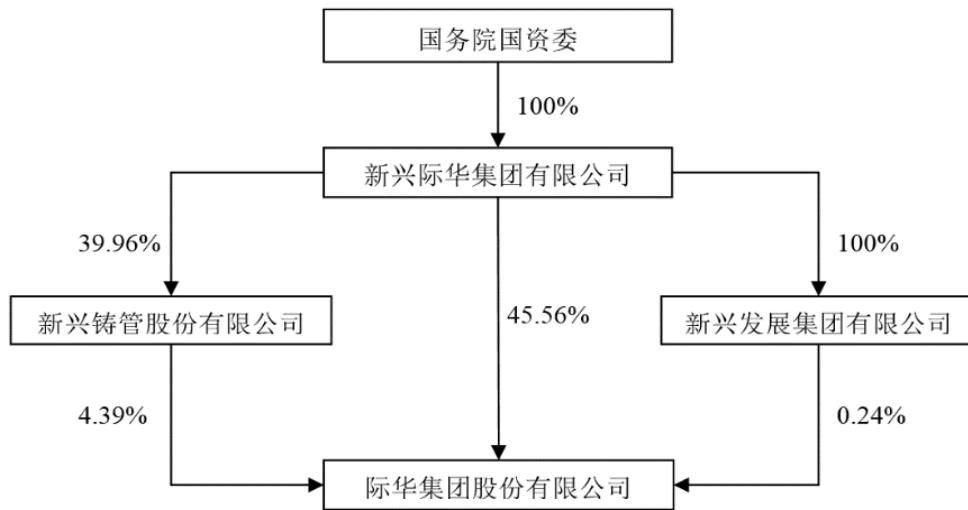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21366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兴际华集团总资产1,419.23亿元，总负债783.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5.20%，所有者权益为635.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39亿元；2018年度，新兴际华集团营业总收入为1,733.57亿元，利润总额为30.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6亿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兴际华集团总资产1,452.88亿元，总负债841.4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92%，所有者权益为611.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9.88亿元；2019年1-9月，新兴际华集团营业总收入为1,071.77亿元，利润总额为25.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4亿元。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

下：



(三) 股份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张)
1	李义岭	董事长	2017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0	0
2	袁海黎	总经理、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0	0
3	盖志新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0	0
4	高雅巍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0	0
5	杨大军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张)
6	祖国丹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7	邢冬梅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8	王斌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9	黄孟魁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0	闫兴民	监事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1	刘海权	职工监事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2	马建中	职工监事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3	段银海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4	容三友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5	邱卫兵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6	何华生	总会计师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17	王静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李义岭：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7厂管理员、干事、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广州新星实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袁海黎：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漯河三五一五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常务副厂长，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盖志新：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旅游局驻巴黎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免税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

高雅巍：1971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新兴际华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大军：1968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著名国际时尚产业投资人、可持续时尚中国创始人，8年国际知名品牌经营管理经验，15年为中国服饰企业专业管理咨询服务，7年全球跨境股权并购经验，历任优他国际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O，优意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CEO，中国服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优他汇国际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优意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祖国丹：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系商业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197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绢花厂副厂长，北京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副经理，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燕莎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名誉董事长、董事。现任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邢冬梅：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199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信利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管委会成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

资格。财政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1990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证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黄孟魁：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黄先生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672工厂技术员、技术科长、轧钢分厂副厂长、厂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派出董事，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闫兴民：1968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672工厂水泥厂会计主管，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部总会计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总经理，新兴际华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新兴际华集团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刘海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四四工厂、中国新兴制革制鞋工业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总后军需生产管理部综合计划局、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际华连锁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马建中：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一四工厂工人、出纳、会计员、车间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风险部部长、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华生：1963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三六一一机械厂会计员、财务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和总会计师，新

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企业管理部职员，湖北三六一一机械厂任总会计师，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段银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三五一三工厂技术员、能源设备处长、经贸部副部长、改制办主任、副厂长，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邱卫兵：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42工厂技术员、清钢车间副主任、前纺车间主任，襄樊三五四二纺织总厂设备安技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容三友：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7工厂机械分厂技术员、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7工厂副厂长，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静疆：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经济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信息主管，新兴际华集团办公室文秘资深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盖志新	新兴际华集团	外部董事	控股股东
高雅巍	新兴际华集团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孟魁	新兴际华集团	党委委员、专职派出董事	控股股东
闫兴民	新兴际华集团	副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杨大军	优他汇国际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优意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祖国丹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邢冬梅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成员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斌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民品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是国内轻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国家发改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重要组成部门，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同时负责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内工业法规、政策以及规划的主要制定及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以及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

其他的主要监管部门还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组织监督市场交易行为，组织监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走私贩私、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具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职责，负责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国家生态环境部的职能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涉及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鞋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皮革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从事轻工业，业务包括职业装、纺织印染、皮革皮鞋、职业鞋靴和防护装具等，所有这些业务都需遵守中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1) 《产品质量法》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颁布，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

务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颁布，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维护消费者权益领域的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3) 《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1993 年 9 月 2 日颁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制订了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对截至 2020 年和 2025 年的制造业主要指标进行了设立并开设五个专栏重点阐述五项重点工程。

国务院分别于 2009 年 4 月和 5 月推出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作出了明确的指导。既关注当前，减缓国际金融危机对轻工业的负面影响；同时着眼未来，指明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改革方向。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于 2012 年发布《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年)》，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09 年 10 月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更加规范和推动整体纺织服装行业的长期发展，推动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推广，积极营造企业更好发展空间和培养更多优势企业，加快我国服装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增长，化纤差别化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大中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目前 1% 提高到 1.2%，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5%。同年，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

业制造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

2017年6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中国化纤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化纤工业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并预计到2020年，绿色化纤产品将成为化纤工业新的增长点，绿色纤维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此外，还有一些专门针对纺织行业和皮革行业的法规及政策，包括《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生皮和半成品革进口加工贸易出台新规定》、《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关于促进运输类专用汽车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专用汽车及半挂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办法》、《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p>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p> <p>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p> <p>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建立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承接地服务配套设施能力建设，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p>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p>坚持开拓国际市场与扩大内需相结合。统筹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采取综合措施，在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保持出口份额基本稳定的同时，努力培育和扩大国内消费需求。</p> <p>坚持扶持骨干企业与带动中小企业相结合。发挥骨干优势企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中的带动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危机，增强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p> <p>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抓住对行业科技进步</p>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主要相关内容
	<p>带动明显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快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步伐，推动棉纺、印染、化纤、针织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p> <p>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管理加强，实现优胜劣汰。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保持行业稳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p>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尽快研究制定发酵、粮油、皮革、电池、照明电器、日用玻璃、农膜等产业政策以及准入条件，研究完善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环保、土地、信贷、工商登记等相关政策要与产业政策相互衔接配合，充分体现出保有压的调控作用。</p> <p>鼓励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认真落实有关兼并重组的政策，在流动资金、债务核定、职工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实施兼并重组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给予优先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轻工业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解决好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务化解等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产业发展、技术进步、标准制定、贸易促进、行业准入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信息平台，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问题，引导企业落实产业政策，加强行业自律。</p>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p>纺织工业作为基础性消费品产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事业中,始终处于支柱性地位,发挥重要的民生作用和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优势作用,纺织工业在规模、结构、科技与品牌、质量效益、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十二五”为关键阶段的新时期已经开始,对纺织工业由大变强不仅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供了重要机遇。</p> <p>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纺织工业在新时期,特别强调必须加倍努力,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结构调整,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由大变强。纺织工业要主动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抢抓机遇,积极应对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坚持扩大内需战略,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适应中国工业化中后期科学发展的新要求,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努力在2020年实现由世界纺织大国建成纺织强国的奋斗目标。</p>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p>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建立公共研发设计平台,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向企业提供帮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p> <p>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商业运作模式,鼓励服装、家纺企业利用自主品牌作抵押,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融资,探索建立企业自主品牌信用担保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上市、发行债券,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以自主品牌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p> <p>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自主品牌服装、</p>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主要相关内容
	<p>家纺企业“走出去”，在重点出口市场和新兴市场定期举办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展览会，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广交会、服装服饰博览会；引导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主动使用自主商标；对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在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渠道拓展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p> <p>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加强跨区域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工作；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应对机制；加强对合资合作过程中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保护和管理，国外资本收购兼并我国重点品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防止自主品牌被恶意收购；加大对服装、家纺行业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力度，适时开展服装、家纺行业市场专项整治活动。</p>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p>“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增长，化纤差别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目前的1%提高到1.2%，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品种技术水平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以及生物基化学纤维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p>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p>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p>
《中国化纤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p>“十三五”期间，按照制造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化纤工业将围绕落实《中国制造2025》绿色制造重点任务，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进化纤工业绿色发展，推进建立化纤工业节能降耗、实现降本增效，增加绿色产品、绿色服务等有效供给，推进绿色纤维标志与认证体系建设，提升绿色纤维产品的市场认知度。</p> <p>到2020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化纤工业生产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化纤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采购、绿色工艺技术、绿色化纤产品将成为化纤工业新的增长点，化纤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p>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p>规定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该技术规范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服装和装饰用纺织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事纺织产品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技术规范。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对服装的色牢度、甲醛含量、偶氮染料、气味、PH值等五项健康安全指标作出详细规定，新生产的符合该规范的服装，要标明“GB18401—2003”的标识。没有</p>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主要相关内容
	取得相关安全标识的服装将禁止销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相关政策的通知》	<p>支持纺织行业实现技术创新，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对纺织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研发、产业聚集地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以及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建设与推广给予必要的扶持。</p> <p>支持有实力的纺织企业“走出去”，到海外投资设厂，实现原产地多元化。重点鼓励有配套基础的纺织服装企业集群式进入境外纺织工业园区投资办厂。</p>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p>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p> <p>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力争到2010年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p>
《关于生皮和半成品革进口加工贸易出台新规定》	<p>继续禁止进口生皮直接出口半成品革和成品革的加工贸易，允许开展进口半成品革出口成品革的加工贸易业务。部分情况下，允许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生皮开展相关业务。</p> <p>加工企业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生皮加工贸易企业环境保护考核细则（试行）》对生皮加工贸易企业进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生皮加工贸易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合格证明》，并组织每三个月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环保考核细则要求的，立即通知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其新的加工贸易合同，海关不予备案；对其正在执行的手册允许在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到期后不予延期。</p> <p>海关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加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生产能力证明》、加工企业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生皮加工贸易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合格证明》以及制成品出口或深加工结转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为企业办理生皮加工贸易备案手续，并进行监管。</p>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制革、毛皮工业的清洁生产工艺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制革、毛皮工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关于促进运输类专用汽车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将普通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和仓栅式半挂车；自卸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厢式汽车和仓栅式汽车；自卸汽车以及罐式汽车6类运输类专用车纳入限制生产的范畴。
《专用汽车及半挂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办法》	除2,000万元注册资金、生产条件以外，设计开发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以及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成为重点衡量指标，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掌握关键技术的企业进入专用汽车行业，引导企业向“专”、“精”方向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品同质化竞争。
《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制定了运钞车2005标准，明确了专用车行业有序发展的方向。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主要相关内容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明确了加强和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的义务。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	明确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申请、审核、检验、颁发、使用和管理办法,而且详细列出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并对安全标志标识进行了详细介绍。

2、军需品

(1) 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军需品的监管部门主要为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是中央军委的后勤工作领导机关,中央军委通过它对全军的后勤工作实施领导。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的基本职能是负责全军后勤的组织指挥与勤务保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从事的军需产品生产业务需遵守《军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于2009年1月13日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自2009年3月1日开始实施。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相关主要内容
《军服管理条例》	<p>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以下称军服承制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资信,并符合军队军需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申请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查验,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p> <p>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择优确定军服承制企业,与其签订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p> <p>军服承制企业应当严格履行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执行军服生产技术规范。</p> <p>军服承制企业不得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军服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p> <p>军服承制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得泄露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p> <p>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p>

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	涉及相关主要内容
	材料, 应当按照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的要求, 妥善保管或者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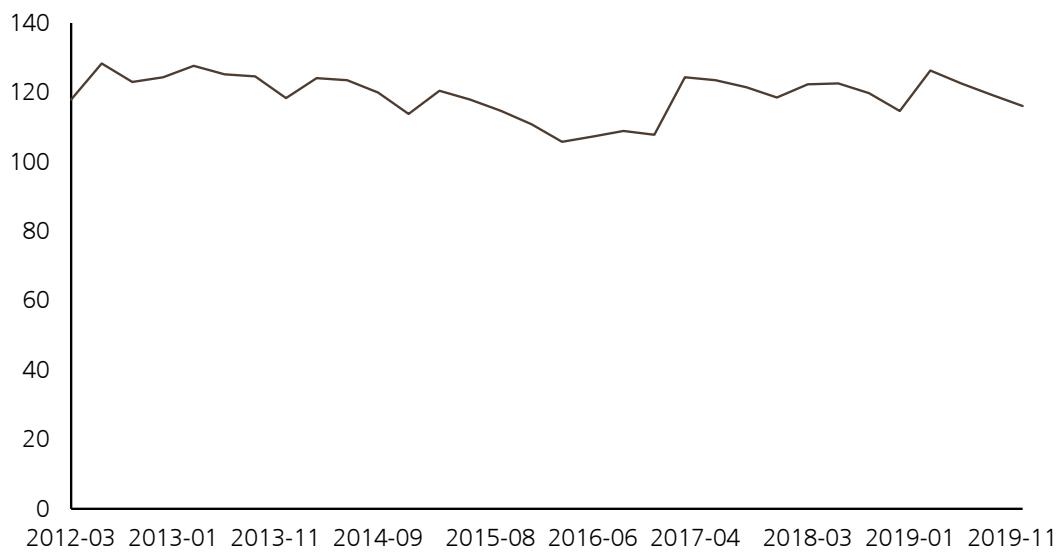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现状

1、职业装行业

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 得益于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显著优势, 中国服装工业迅速发展, 承接了欧、美、日、韩等多个服装工业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 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服装生产和出口国, 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经过 2012 年的行业低谷之后, 2013 年我国服装行业景气指数趋于平稳, 2014 年至 2016 年有所下降,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9 年 12 月末, 服装产业景气指数为 116.1, 产业运行呈平稳态势。2019 年, 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均有所放缓, 从业人数继续下降, 出口总额降幅有所扩大。2019 年度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10.33 亿元, 同比下降 3.45%。

2012 年至 2019 年末服装产业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职业装是服装行业的子行业。职业装是指由特定的社会组织根据一定的目的、特定的形态和着装要求所使用的, 配以必要装饰、具备功能性特色的服装。为体现特定的行业特点, 职业装的设计往往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着装。相对于整个

服装行业，职业装由于其需求稳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等特点而呈现弱周期性。

根据穿着对象的不同，职业装一般可分为职业制服、职业工装和职业时装三大类，其中，职业制服通常用于军队、武警、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包括公安、工商、税务、司法、法院、检察院、海关等）、商业性机构（铁路、邮政、航空、航运、银行等）、公用事业与非营利性机构（学校、医院、体育等）等行业；职业工装主要用于对着装的功能性要求较高的工厂一线生产工人、户外作业人员及特殊环境工作者，具有防静电、抗紫外线、防化学腐蚀、耐高温等防护作用；职业时装主要为商业活动和商业行为中的一种服饰，兼具职业装与时装特点。

1999 年-2015 年，我国军费支出逐年增加，每年保持 10% 以上的增幅。2016 年至今是我国军费的稳定发展期。进入十三五规划以后，中国军费的增速有所降低，2019 年中国军费支出为 11,899.00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约 7.5%。作为军队、武警部队定制的军警职业制服，中国军警职业制服根据供应标准每 2~3 年更换一次，市场需求稳定。军队被装物资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价格执行中标单位的报价，由原来的审价定价方式改为了通过招标由市场定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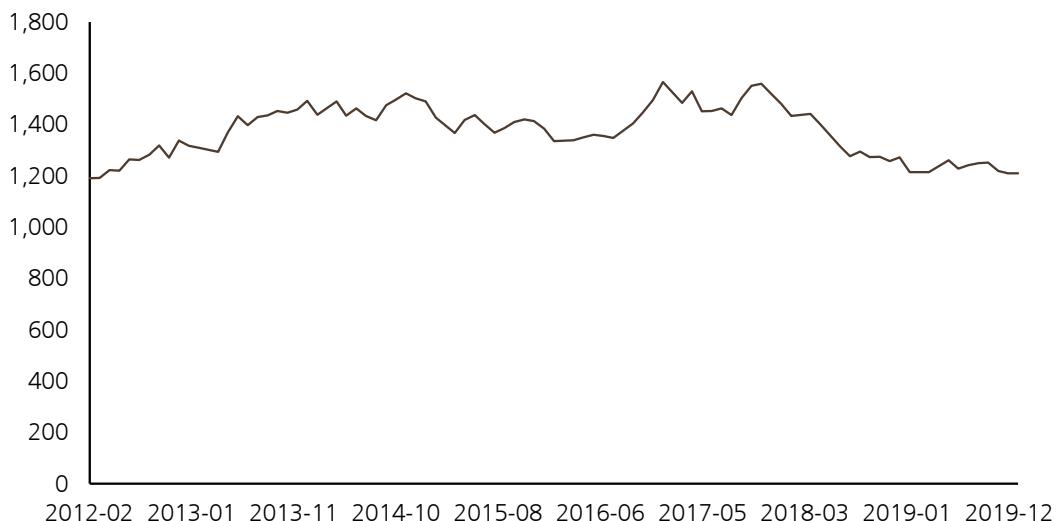
军警职业制服以外的职业制服市场潜力较大，其中，仅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共有着装人员 500 余万人，一次换装需要开支服装费约 50 亿元。同时，银行、邮政、航空、铁路等商业性机构和学校、医院、体育等公共事业及非营利性机构等也具有较大的职业制服市场需求。职业工装方面，中国是世界上职工人数最多的国家，职业工装年需求量超过 2,000 万套，换装的平均时间为 1 至 2 年，职业工装市场潜力巨大。

2、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克服成本上涨、内外棉价差大、需求低迷等不利影响，行业运行基本平稳，行业总体景气指数有一定下降。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海关统计数据披露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 1-10 月，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271.0 亿元，同比增长 0.2%；实现利润总额 1,688.1 亿元，同比降低 8.7%。2019 年 1-11 月，我国全社会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2,468.8 亿美元，同比降低

2.60%。

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柯桥纺织总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产业政策方面，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纺织工业振兴规划》，规划提出要统筹国际国内 2 个市场，积极扩大消费；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重点支持纺纱织造、印染、化纤等行业技术进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和完善准入条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区域布局，推动和引导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向中西部后转移；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中国制造 2025》明确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纺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并指出加快纺织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3、皮革皮鞋行业

皮革行业涵盖制革、皮革制鞋、皮革服装及其他制品等子行业，是传统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技术、原材料的要求均较高。皮鞋行业是皮革的下游产业，按照产品用途，皮鞋可分为男女常服皮鞋、皮棉鞋等普通民用皮鞋，军警用皮鞋以及具有防水、防油、防砸、防静电、防穿刺、防腐蚀等功能的功能性皮鞋。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鞋类产品制造基地，也是世界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Euromonitor 统计，2018 年中国鞋类市场销售额达 4,113 亿元。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将加速增长。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者人均鞋量将有提升空间，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Euromonitor 预计中国鞋类产品消费总额在 2021 年将达到 5,223 亿元。

4、职业鞋靴行业

职业鞋靴是指由组织根据一定目的、特定形态及着装要求所使用的，具备功能性特色的鞋靴，主要包括军用作训鞋，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等普通劳动用胶鞋以及防护功能性胶鞋。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胶鞋生产国和输出国，近年来受天然橡胶和合成胶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胶鞋企业有所受益，但人工成本的提高和国内外订单的减少，加大了企业经营压力。

5、装具行业

装具行业在军事、反恐及救灾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结合的产业，随着我国军队后勤保障现代化建设逐步加快，我国装具行业呈现整体平稳增长的态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装具行业在技术水平上仍存在较大差距，防护能力不足，集成化程度不高。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长，防护装具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装具行业包括防护装具、野营装具、军械装具、特种专用车等诸多领域，其中，防护装具主要包括人身防护装具，如防弹衣、防弹背心、防弹头盔等防护器材，销售对象主要为军队、武警部队和公安系统等，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稳步增长，带动了防护装具行业的持续发展。野营装具主要包含各类帐篷及其他野营宿营装备，军需品方面，随着产品的升级换代，军用野营装具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民品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民用野营装具的市场呈扩张趋势。军械装具主要为携行具（背具）、手枪套及各种轻武器背具和作战车体防护衣等，我国军需产品市场需求稳定，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专用车一般指为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任务，装置了专用设备或经过特殊改装的汽车，属于改装汽车的一种；专用车广泛服务于工程建设、油田、矿山、公安、消防及国防建设等多个领域。

6、商业地产行业

商业地产为开发后作为商业用途的地产模式，用以区别于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住宅房地产和以工业生产功能为主的工业地产等。商业地产广义上通常指用于各种零售、批发、餐饮、娱乐、健身、休闲等经营用途的房地产形式。而狭义的商业地产泛指用于零售业的地产形式，又称为零售地产。

2008 年金融危机后 4 万亿刺激政策将商业物业投资增速拉升至高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房地产开发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分别为 15,640 亿元、14,177 亿元及 13,226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商业地产开发投资量过大，商业竞争加剧成为行业现状，2019 年商业营业用房房屋新开工面积较 2018 年数据下降 5.6%。商业地产行业呈现出阶段性、区域性相对过剩的局面，城市间供需分化加剧，一线城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三）行业的发展趋势

1、职业装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军警部队和行业着装单位对职业装要求的逐渐提高，职业装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多样化、个性化：随着生产管理效率及科技含量的大幅提高，企业将逐步向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向发展。高级定制市场将不断扩大，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职业装。同时，职业装的功能性趋势越来越显著，随着军警部队和行业着装单位对穿着舒适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军警职业制服和行业制服将更多地采用西服的版型设计和生产工艺。

（2）产品自主品牌化：品牌将在职业装采购决策过程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品牌的建立将打破目前的无序竞争状态，特别是在商务团订制职业服方面尤为突出。未来，职业装企业将会向加强品牌运作，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宣传等方向发展。

（3）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用新技术来改造传统制造业，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无经验员工培训时间，是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引入 CAD,CAM, ERP 等各项信息系统，以电子化、智能型的先进设备为依托，以先进的工艺技术

为保证，使得生产管理信息化，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增加各类服装的科技含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4) 生产与需求区域化：目前职业服装市场特别是军警制服市场呈现区域化覆盖的特点，军警后勤部门会指定当地职业装生产企业为当地驻军提供军警制服。未来职业装生产企业需要发挥地区布局的优势，与各地区的客户建立更稳固和长久的客户关系。

2、纺织行业

(1) 市场需求基本平稳

从国内看，城镇化有序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逐步升级等有利因素，将支撑纺织品服装内需保持平稳。但由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压力总体较大，内需消费缺乏强支撑力，纺织行业内销增速可能继续趋缓。从国际看，国际经济形势总体稳中向好，美、欧、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纺织品服装进口将保持增长，国际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2) 信息化等新技术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纺织行业应用信息技术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特别是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推广将明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是巩固纺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电子商务、规模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创新等新模式的发展，将逐步优化企业生产组织和经营方式，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3) 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将有所改善

棉花调控政策改革持续推进，棉花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试点逐步扩大，出口退税率上调，能源、财税、金融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进，将有利于改善行业经营环境，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3、皮革皮鞋行业

(1) 向生态环保制革发展：GB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正式施行更加明确了皮革行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发展要求。中国皮革协会于2015年4月27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并分批公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加工企业名单，目前已公示至第7批。面对

各种环保压力，国内制革企业开始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先进的环保净化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环境污染，注重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应用，注重开发无污染工艺以及工艺内的资源再用与循环。

(2) 向高新技术靠拢：高新技术可以大大提升皮革行业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丰富功能型皮革产品的种类。目前，超声波技术、电子技术、微波和高压技术等高新技术都应用到了皮革领域，未来纳米技术也会运用到制革工艺中。通过应用高新技术，市场上已出现皱纹(龟裂)革、摔纹革、荧光效应革、仿旧效应革、变色革、绒面革等特殊效应革。

4、职业鞋靴行业

(1) 胶鞋材料向多功能、多材质、高科技方向发展：胶鞋发展趋向更加功能化与专业化。例如符合人体动力学的胶鞋功能性仿真技术，生产流程中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应用，绿色胶鞋技术、标准化、节能减排技术等。

(2) 防护功能性胶鞋市场进一步扩张：胶鞋市场，特别是防护功能性胶鞋市场一直处于一种供不应求的状态，加上其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相对比较特殊，行业产能明显不足。防护功能性胶鞋市场空间将随着人们对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及各国政府对安全工作条例的不断完善而进一步扩大。

5、防护装具行业

目前我国防护装具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为装具产品的机动能力、防护能力和装具系统的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如下特点：

(1) 设计通用化和标准化：装具设计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可以节省研制经费，缩短研制周期，有利于装具的批量生产和维修。

(2) 用途专业化：未来装具行业将向着专门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随着需求的不断细分，装具生产企业将根据用户的特种需求生产用途特别的装具，向品种多但产量小的方向发展。同时，通过采用专用部件专业化开发、生产以及非核心部件采购的总装形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研发能力。

(3) 功能综合化：未来装具生产企业将结合信息技术和系统工程的方法，把与装具业务有关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方法等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研制出多功能

的综合装具产品。

(4) 装具的轻量化：未来装具更加注重产品的便携性，以不断减轻单兵负荷为目的，强调单兵作战系统防护及军械装具整体设计方案的实效性。通过采用一体化技术、电子技术、传感技术提高专用车整车使用性能，向轻量化制造方向发展。

6、商业地产行业

(1) 主流开发模式由“住宅依赖”转向“产业依赖”：依靠住宅销售反哺持有商业的综合体模式是近年中国商业地产最主流的商业模式，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供给侧改革的进行，未来综合体中的持有商业正在由住宅依赖逐步转向文化、旅游、养老等其它产业依赖。

(2) 商业品牌由“重规模”转向“重创新”：前几年，商业品牌注重开店步伐，纷纷扩大规模，但是去年以来，线上与线下、以及线下商业之间竞争加剧，倒逼品牌与业态创新，一些知名品牌正在通过多品牌策略做好细分市场，异业业态之间的复合也是未来创新的一大方向。一些商业品牌还正在积极尝试为小众群体定制产品，商业竞争同质化的问题有望改善。

(3) 开发商由“重资产”转向“轻重资产”并行：在房地产的黄金时期，商业地产开发商因看好物业升值前景，惯常采用自己开发和持有运营的“重资产”模式。近几年，在万达为代表的一些专业商业地产企业引导下，商业地产行业的“轻资产”模式悄然兴起。将地产投资与商业运营分离其实是国际商业地产界的主流做法，这一模式在中国的出现是行业洗牌的开始，也是行业走向专业化、走向成熟的必由之路。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情况

1、军警保障市场

一是国内军警市场。我国国防保障力量主要有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民兵三大板块组成，其中解放军及武装警察部队为市场采购主体。军队被

装供应逐步实现由“配发什么穿什么”转变为“需要什么选什么”的精确保障模式。通过平台获取订单数据信息，组织物资调拨或按人进行分拣、打包、发运。试点单位按订单将官兵申领被装准确发放到个人手中。原储供基地未来将只储备战备被装和少量公用被装；部队日常供应被装，小规模军事斗争、非战争军事行动消耗被装，将逐步走向完全依托可靠供应商直接保障、伴随保障、应急保障。

二是国际军警市场，目前世界局势风云突变，地区冲突不断加剧，局部战争不可避免，打击恐怖主义进入常态。因此国际军警后勤保障物资需求供给将逐步增大。近年来，军品贸易交易量持续居高不下。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亚太中东与非洲地区安全形势严峻，军品进口占据全球的主要份额。全球军品贸易在呈现军工强国垄断供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太国家主导需求，未来中国军品贸易出口也会面临一系列挑战。国际安全形势错综复杂，军品输入国局势变化多端，给军品出口国带来政治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愈发重视本国军事工业的发展，对中国出口军品提出了更高要求。非洲是军需品的传统市场，也是中国军需品的第一大市场，中东是中国的第二大市场，部分南美洲国家在中国采购量逐年增加。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地区安全形势变化、中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中国技术水平会不断提升，会吸引欧美发达国家从中国采购军需品。

2、行配工装市场

行配市场客户指经国家批准的统一着装单位，包括公安部（含移民边防）、应急管理部（含消防和森警及安全执法）、检察院、法院、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国家监察委、国家市场管理监督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含黄金和国家海洋局）、农业农村部（渔政局）、交通部（含海事局）、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等，涉及产品包括服装、鞋靴、服饰和装备等。该类市场换装属于刚性需求，市场容量巨大且稳定，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是多数企业重点关注的市场，相应的市场竞争也十分激烈。

企业工装市场目前重点针对的是以央企为代表大中型企业，央企客户主要包括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以及中国铁路、中国邮政、银行保险类等大型企业。央企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各自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同时着装人数

众多，市场容量巨大。

3、应急防护市场

应急防护市场包括功能性防护工装，指用于保护作业场所、产品或环境，免受人类带来的污染和危害的服装和用于保护作业人员免受伤害或危害，有着某种防护功能的服装。根据防护功能可分为：阻燃服、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防静电服、焊接防护服、防油服、防水服、带电作业屏蔽服、X射线防护服、微波辐射防护服、森林防火服等等。

4、个人消费市场

国内消费市场的增加和消费的增长给制造业带来了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挑战。在新消费时代，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升级，消费方式、产品形态和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革。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快速崛起，社会消费的习惯和观念在近些年得到重塑。人们不再热衷于“排浪式消费”，而是逐渐过渡到“私人订制”。在技术发展和消费升级推动下，当前的零售业处于跨越转型升级的重大窗口期。新兴业态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传统零售业企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推动以及日益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支撑下，超市、专业店等传统零售业态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不断涌现出更注重消费者体验的新业态。未来零售行业面临的发展趋势朝向经营数字化、物流智能化、渠道一体化和门店智能化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核心供应商，是中国主要的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研发和生产基地，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行业的主要生产供应商，拥有军需品出口资质，具有全产品系列、全战区覆盖、全过程服务的综合保障能力。

2、强大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生产制造和规模优势突出，拥有年产职业装及各类服装 4,253 万套件，

各类服饰 2,047 万件，各类帽子、手套 1,172 万件，各类职业鞋靴 7,437 万双，各类橡胶件 4,000 吨，各类橡胶大底 300 万双，各类皮鞋 1,277 万双，各类纱线 24,456 吨，坯布 9,187 万米，印染色布 7,278 万米，针织面料 9,288 吨，家纺制品 681 万件的生产能力。在应急防护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医用防护服日产量最高达 14 万套，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累计生产医用防护服 292.56 万套，医用防护服产能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3、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 2019 年以研究总院“科创中心”为基础，成立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中心”分公司。“系统工程中心”作为公司整合集团内部和外部科研资源的平台，专注组织开展集团内跨专业领域设计研发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系统工程中心”为公司整合内外部科研资源，集中力量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整体创新能力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共有 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1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5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 家省级产业研究院，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3 个协会技术中心，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基础。

4、良好的产业协同能力

公司拥有原材料（棉花、橡胶、特种纤维、毛皮）、纺织、印染、制衣、制鞋、服饰等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销售在内的全产业链，各产业之间达到了一定的产、供、销协同。公司所属企业遍布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能有效覆盖全国各地市场需求，渠道优势明显。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统一研发、统一采购、统一销售，在产品研发、原料供应、生产组织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良好产业协同能力。

5、突出的品牌影响力

际华集团品牌是 2019 年度亚洲品牌 500 强。公司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核心供应商，际华品牌在国内军需品市场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在国际

军需品市场也享有盛誉。依托在军需品市场的影响力和产品品质，公司在民用职业服饰市场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公司旗下的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被评为“中国服装百强企业”；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被评为棉纺织行业主营业务及竞争力百强企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在中国皮革协会发布的 2018 中国皮革行业排头品牌榜上荣获“中国真皮鞋王”称号；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被评为“2018 年度中国橡胶百强企业”。

6、优秀的组织管理能力

公司部分企业具有超过百年的生产历史，各企业均有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各企业生产组织科学高效，延续传统军需企业作风，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生产保障能力。通过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和装备升级，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生产水平。

7、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了公司传统主业所具有的优势，公司所属企业遍布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有土地资源丰富，根据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和所属企业发展需求，逐步开展具有高附加值的城市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不仅有效释放存量资源，还可以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撑。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军需轻工生产制造企业之一，历史悠久，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被装产品生产保障基地，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单位的主要生产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个面向国际军需品市场的销售、加工基地之一。随着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公司已经拥有职业装、纺织印染、皮革皮鞋、职业鞋靴以及防护装具等五大制造业务板块，拥有从原材料生产与采购到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此外，公司依托所属企业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产及销售优势，

开拓第三产业，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开展集“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体育运动设施及休闲娱乐中心、商业建筑及配套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目的地中心（际华园）项目建设，打造现代综合商业服务业态。

本公司旗下职业装、纺织印染、皮革皮鞋、职业鞋靴、防护装具及贸易及其他六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职业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12家职业装板块子公司，150余条职业装生产线，年生产职业装及各类服装能力4,253万套件；各类服饰2,047万件；各类帽子、手套年生产能力1,172万件。

纺织印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7家纺织印染板块子公司（6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意大利控股公司），年生产各类纱线能力24,456吨，年生产坯布能力9,187万米，年生产印染色布7,278万米；针织面料年生产能力9,288吨；家纺制品年生产能力681万件。拥有多项专利和奖项，防水、阻燃、防红外线、抗撕裂等功能性印染色布和军用迷彩色布染色技术为国内一流水平。

皮革皮鞋——产品主要包括皮革、皮鞋、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24条先进的皮鞋生产线，各类皮鞋年生产能力1,277万双。从德国、意大利引进的橡胶/橡胶双密度连帮注射成型机、橡胶/PU双密度连帮注射成型机及智能生产线等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一流。

职业鞋靴——产品主要包括军用胶鞋、普通劳动胶鞋和防护功能性胶鞋三大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6家鞋靴板块子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意大利控股公司、1家香港控股公司），拥有43条职业鞋靴生产线，年产各类职业鞋靴7,437万双、各类橡胶件4,000吨各类橡胶大底年生产能力300万双、橡胶年生产能力5万吨。本公司鞋靴类产品成型工艺国内领先，防穿刺、耐高温、抗静电、防水拒油等功能鞋靴技术居国内一流水平。本公司也是国内参与宇航项目的制鞋企业，成功研制了中国载人航天以来从“神舟”五号至十号载人飞船宇航员使用的出征靴、宇航靴、过舱靴、太空出舱靴、礼仪皮鞋等宇航靴系列产品。

防护装具——产品主要包括军用后勤方舱系列改装车、智能化炊事车、防弹运钞车、耐高温环保滤材、防弹防刺服、复合软质防弹头盔、野营装具以及各类帐篷等产品，其中电磁屏蔽帐篷、“三防”军用帐篷等产品荣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为国内一流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防弹衣、头盔、

防弹护具等防护制品，年生产能力358万件；帐篷年生产能力1.4万顶，携行具年生产能力360万件；各类滤材年生产能力183万米；高碳铬铁合金年生产能力10万吨，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贸易及其他——本公司利用所属企业业务遍布全国的区位优势，以及军需品出口资质，主要开展围绕主要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国内贸易和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此外，际华园项目是公司探索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项目定位于商业服务、运动休闲体验、城市郊区度假服务提供商，商业业态主要包括时尚购物、室内极限运动、特色酒店和餐饮娱乐等。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经布局重庆、长春、西安、扬中、咸宁、清远等6个际华园项目。其中，重庆际华园项目的室内运动休闲中心场馆、室内滑雪馆正在运营；长春际华园项目一期运动中心预计在2020年投入运营；其他项目正处于规划建设阶段。

本公司的业务分部及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摘要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部	主要产品和服务
职业装	军队、武警、公安、税务、工商、检察院、法院、铁路制服等
纺织印染	高档功能性职业装面料，功能性坯布及印染色布，中高档家纺制品，特种纱线等
皮革皮鞋	军警及特种功能性皮靴、休闲时尚鞋靴，毛皮、皮革制品，中高档防寒裘皮制品等
职业鞋靴	功能性职业鞋靴、功能性防护胶靴，天然橡胶等
防护装具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其制品、多功能改装车等
贸易及其他	贸易业务，包括：制服、装具、纺织品、鞋靴等；际华园建设。

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6.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负转正。

（一）公司三年按行业类别划分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职业装	344,324.68	17.72%	385,703.94	17.24%	428,083.63	19.30%
纺织印染	207,797.12	10.69%	250,074.09	11.18%	251,993.13	11.36%
皮革皮鞋	187,474.75	9.65%	198,388.67	8.87%	220,334.62	9.93%
职业鞋靴	261,625.81	13.46%	300,100.82	13.42%	376,811.15	16.99%
防护装具	197,907.39	10.18%	215,576.56	9.64%	219,187.15	9.88%
贸易及其他	841,884.88	43.32%	965,945.29	43.19%	790,638.64	35.6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内部抵销	-97,487.58	-5.02%	-79,112.04	-3.54%	-69,277.09	-3.12%
小计	1,943,527.06	100.00%	2,236,677.34	100.00%	2,217,771.23	100.00%
其他业务	171,824.59	-	31,026.48	-	25,984.91	-
合计	2,115,351.65	-	2,267,703.82	-	2,243,756.13	-

(二) 公司三年按产品类别划分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331,223.07	17.04%	452,971.39	20.25%	454,355.60	18.10%
民品	867,906.68	44.66%	896,872.70	40.10%	987,530.63	39.34%
贸易及其他	841,884.88	43.32%	965,945.29	43.19%	1,151,798.61	45.88%
内部抵销	-97,487.58	-5.02%	-79,112.04	-3.54%	-83,215.43	-3.31%
小计	1,943,527.06	100.00%	2,236,677.34	100.00%	2,510,469.42	100.00%
其他业务	171,824.59	-	31,026.48	-	33,529.56	-
合计	2,115,351.65	-	2,267,703.82	-	2,543,998.98	-

七、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公司的主要客户

因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常年的主要客户为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统一着装部门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937,969,376.65	11.55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6,313,161.14	11.31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579,089,399.58	2.2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司令部	532,962,274.78	2.0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29,968,224.56	1.69
合计	7,356,302,436.71	28.92

2018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48,980,469.66	9.04
武警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1,113,510,206.06	4.91
福建裕兴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68,375,806.38	1.1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15,645,632.48	0.9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	102,093,086.00	0.45
合计	3,748,605,200.58	16.53

2019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1,504,520,699.48	7.1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643,580,840.83	3.04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370,540,171.09	1.7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77,220,044.79	1.3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68,891,004.93	1.27
合计	3,064,752,761.12	14.49

（二）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因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橡胶、棉花、坯布、纱线、皮革等材料，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公司成本的70%以上，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7.62%及5.55%。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采购成本最小化，本公司推行大宗物资与装备集中招标采购制度。通过将子公司分散的采购职能集中到股份公司层面，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效地降低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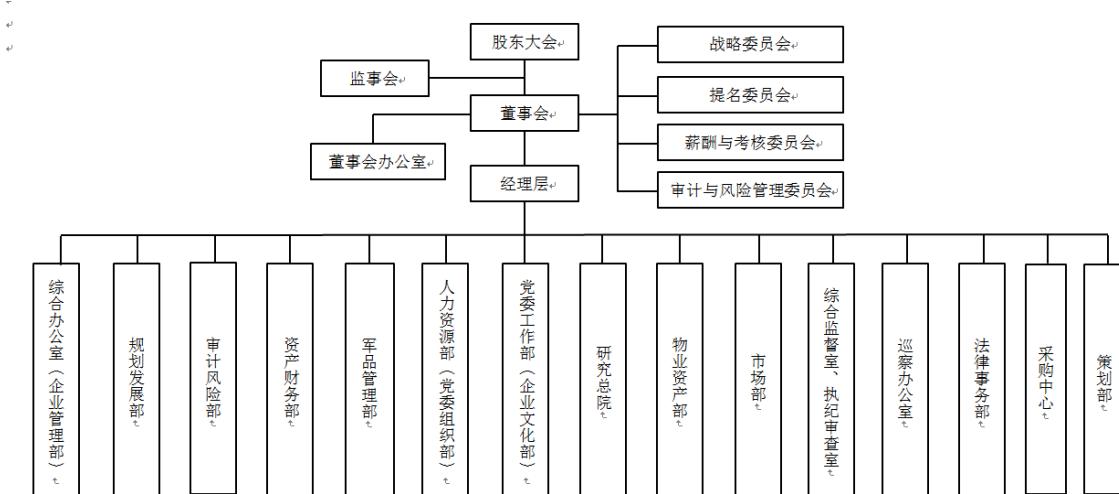
八、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道路运输条例》、《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复查工作实施办法》、《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公司已取得前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本公司制定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设置了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決事的专业化、高效化。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2日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6日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3日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4日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9日
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5日
7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8日
8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30日
9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3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29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3月6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5月26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13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2月27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5月11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8月10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28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1月12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6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5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18日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6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13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0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完整及独立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与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存在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

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概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概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新兴铸管集团武安铭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新疆新兴科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8	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	拜城县新峰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	新兴铸管兆融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	新疆天聚鸿业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新兴铸管巴州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新兴铸管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	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8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	新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	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31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	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	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6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7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	嘉禾新兴铸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9	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	中铸新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1	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	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4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5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6	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7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8	天津新兴华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9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	湖北三六一一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3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4	北京三鑫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5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6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9	新兴永洋河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0	新兴重工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	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	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3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4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5	新兴重工邯郸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	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8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9	内蒙古新兴巨鼎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72	新兴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	财富嘉苑（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4	新兴达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6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7	新兴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	新兴铁鹰（天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	新兴际华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	新兴际华应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1	新兴重工沧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2	新兴重工（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3	新兴重工（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4	新兴重工（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5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6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7	新兴应急安全谷（肇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8	青岛新瑞联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9	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0	新兴重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3	北京燕阳旅馆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4	邯郸市泰福融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5	上海三五一六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6	上海开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7	总后军需企业上海经销部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8	广州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9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北京呼家楼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1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2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3	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	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5	武汉汉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6	新兴发展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7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8	新兴发展（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9	新兴发展（即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0	新兴发展（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1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芜湖新兴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13	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4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5	茂盛矿产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6	新兴矿业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7	意魁特矿产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8	金鼎矿产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9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0	宁波新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1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2	广东新兴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	新兴发展（北京）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4	新兴远建（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5	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6	新兴科创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7	新兴际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8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9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1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2	新兴际华铜陵东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3	铜陵长江港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4	中新联（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5	上海英泼特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6	新兴发展（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7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8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9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0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1	际华军研（北京）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2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3	济南三五二零工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4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5	南京华亭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6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7	新兴际华（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8	新兴际华（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9	南京三五〇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0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1	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2	南京际华五三零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3	天津双鹿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54	河北际华润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5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6	新兴际华伊宁县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7	新兴际华特克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8	新兴际华察布查尔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9	新兴际华伊犁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0	伊宁县新兴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2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3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4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5	北京四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6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7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8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9	河北中钢滨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9.61	818.19	1,280.19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5.44	2,444.65	1,755.42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4	73.49	68.28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18.12	4,988.36	5,135.53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	-	-	565.99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12
新兴际华伊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51	4.92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88.21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0.02	-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7	-	-
新兴际华（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17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5	-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09	-	-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接收劳务	37.40	26.43	12.85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	-	410.64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	-	0.25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	7.02	-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48.60	51.03	-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57.66	-	-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80.92	7,141.26	7,139.6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7.70	814.92	1,650.59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3.23	1,091.19	1,177.77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	24.23	-
西安朱雀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637.44	2.67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3	5.29	15.96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68	20.45	44.53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	43.78	36.61
新兴际华应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50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2.55	510.48	-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2.82	-	10.28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4	0.28	23.80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7	4.09	-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3.32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93.77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4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0	11.02	369.27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3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5	0.99	-
新兴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	0.81	-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47	36.31	47.50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2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43	5.22	-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	销售商品	-	21.66	-
新兴际华(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5	1.72	-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3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4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7	0.93	-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7	-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8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1	0.34	-
天津双鹿大厦	销售商品	-	0.16	-
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93	-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0	1.48	-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95	-
新兴发展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2	400.48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	-
广东新兴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6	-	-
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3	-	-
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15	-	-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8	-	-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83	-	-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5	-	-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35.81	-	-
新兴应急安全谷（肇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8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6	-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2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	-
际华军研（北京）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92	-	87.04
新兴重工（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27
新兴发展（北京）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6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60
南京三五〇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2	-	-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	24.64	-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9	-	-

(3) 关联出租

1) 2017年度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西安朱雀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38,095.24
天津双鹿大厦	房屋	958,342.85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35,771.42

2) 2018年度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西安朱雀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38,095.24
天津双鹿大厦	房屋	908,571.43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41,759.14

3) 2019年度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天津双鹿大厦	房屋	754,364.95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317,558.39

(4) 关联承租

1) 2017年度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13,083,833.06
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45,714.54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904,263.14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11,428.59
天津双鹿大厦	房屋建筑物	809,523.80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764,292.00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588,716.48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199,999.94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548,571.48
南京际华五三零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399.96

2) 2018年度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348,798.1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638,826.30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54,761.89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689,892.00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199,999.94

3) 2019年度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8,718,747.04
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47,619.48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321,657.86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275,055.00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567,516.57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	199,999.94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340.55

(5) 关联担保

1) 2017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3/20	2018/3/19
JH CONCERIA DEL CHIENTI S.P.A	300.00 万欧元	2017/5/21	2018/5/20
JH CONCERIA DEL CHIENTI S.P.A	390.00 万欧元	2017/8/15	2018/8/14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342.54 万美元	2017/12/28	2019/1/27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	2022/10/23
河南笛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4/11	2018/4/10

注：2017年度，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担保。

2) 2018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5/14	2021/5/13
JH CONCERIA DEL CHIENTI S.P.A	300.00 万欧元	2018/7/12	2019/7/11
JH CONCERIA DEL CHIENTI S.P.A	390.00 万欧元	2018/12/6	2019/11/7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	2022/10/23

注：2018年度，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担保。

3) 2019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4/1	2022/10/23
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9/5/5	2020/5/5

注：2019年度，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7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45.34	2015/4/1	无明确日期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2,188,300.00	2016/8/26	2018/2/25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19	2018/1/18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7	2018/2/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13	2018/2/13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14	2018/4/14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29	2018/4/29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3,886,700.00	2017/3/22	2018/3/2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5/16	2018/5/15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7/8/22	2018/2/21

注：

1、2017年，公司向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共缴纳借款利息0元；

2、2017年，公司向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缴纳借款利息2,771,896.12元。

2) 2018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6/8/22	2019/2/2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2,188,300.00	2018/2/25	2019/2/25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8	2019/1/18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2/6	2019/2/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13	2019/2/13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4/14	2019/4/14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4/29	2019/4/29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5/15	2019/6/25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45.34	2015/4/1	无明确日期
拆出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2/31	2019/1/9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7/10/16	2019/10/7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6,118,438.00	2018/1/10	无明确日期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8/10/8	无明确日期

注：

- 1、2018年，公司向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共缴纳借款利息1,152,453.72元；
- 2、2018年，公司向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缴纳借款利息0元；
- 3、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由于本期处置股权变更为联营企业，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内。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拆借给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以前年度形成，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计提利息285,523.08元。

3) 2019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6/8/22	2020/3/30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2,188,300.00	2019/2/26	2020/12/3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19	2020/12/3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2/7	2020/12/3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2/14	2020/12/3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15	2020/12/3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30	2020/12/31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3,969,300.00	2018/10/26	2020/12/31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45.34	2015/4/1	无明确日期

注：

- 1、2019年，公司向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共缴纳借款利息452,187.04元；
- 2、2019年，公司向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缴纳借款利息0元。

(7)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		-		0.46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3.36		43.60		40.45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		-		3.45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		-		0.36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1.89		91.37		132.34	
	广州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		-		1.01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9.11		28.83		17.32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29.20		6.24		52.29	
	济南三五二零工厂	125.10	125.10	125.10	95.05	125.10	95.05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0.03		53.50	51.20	70.61	51.20
	上海三五一六置业有限公司	2.83		-		2.83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0.39		5.71		11.9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45.36		144.30		553.13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0.48		0.77		3.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46.34		513.71		525.65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0.40		1.05		-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		-		7.47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9.18		9.18		9.1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7.39		31.53		36.84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40.58		40.58		107.45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41.53		-		-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0.44		19.24		-	
	沈阳风华商场	-		14.80		-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2		1.72		-	
	上海三五一六皮革皮鞋厂	2.83		2.83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0		5.93		-	
	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76		-	
	广州江南军需企业产品经销中心	1.01		1.01		-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销售中心	1.70		-		-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14		-		-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		-		-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8.58		8.58		8.58	
	新兴际华（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0.62	-	-	-	-	-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	15.48	-	-	-	-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	4.62	-	-	-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815.71	-	4,870.40	-	-	-
	新兴际华应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9.83	-	-	-	-	-
应收利息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	-	458.19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	-	507.20	-	507.20	-
	南京三五〇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48.76	-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78	-	3.64	-	10.64	-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93	-	-	-	26.16	-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0.27	-	0.27	-	2.37	-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19.69	-	0.00	-	-	-
	南京际华五三零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6	-	45.24	-	-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57.93	-	7.60	-	-	-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	-	1,951.10	-	-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	-	-
应收票据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6.17	-	-	-	-	-
	际华洁能(天津)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5.64	-	-	-	-	-
应收票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	-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20.00	-	-	-	-	-

(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38.58	24.08	26.24
	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365.63	-	897.92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212.01	162.54	362.37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66	583.22	480.29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	-	218.33
	新兴际华(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司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2.92	-	-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13	-	-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9.67	-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	62.20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70	-	47.7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0.02	-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56	-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0.01	-	-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15.78	6.24	25.96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2	-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7.20	-	-
	新兴重工有限公司	27.84	-	-
应付票据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40	-	464.5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4.00	-	-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6,181.76	4,441.98	6,974.76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	0.50	1.15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521.83	56.83	55.16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80.48	208.28	245.67
	南京新兴际华五三零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6.60
	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	-	0.48	14.40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	-	-
	新兴际华(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4	-	-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	-	-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0,597.15	-	-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9,947.20	-	-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5.58	-	-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71.88	-	-

(9)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1) 2017年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	2017/01/01	2017/12/31	协商定价	1,132,075.47

2) 2018年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01/01	2018/12/31	协商定价	0

3) 2019年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无。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3.84	631.53	771.23

(11)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0030200306-2017年北站（质）字0001号)为子公司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取得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6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该质押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

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本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本公司货物购销、提供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业务采用市场价；出租收入和租赁费业务采用协议价或市场价。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它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际华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保证际华集团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公司依据《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载体是逐级分解的“两个中心”（利润中心、成本（费用）中心）。各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行业及企业特点，按照可行、可核算、成本效益等原则，逐级建立“两个中心”。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要求所有经济业务与财务收支项目均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全面预算按年度编制，并分解到季度和月度。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科技创新预算、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预算、人力资源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等。

（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际华集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际华集团对际华集团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直接管理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财务负责人的推荐、任免和考核管理。际华集团应根据本级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对其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进行委派、考核和管理。

（三）会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际华集团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公司依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建立了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核算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际华集团会计核算办法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和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特殊原因特殊事项拟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际华集团的统一会计政策不一致的，须向际华集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采用。

（四）产权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际华集团及所属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产权转让、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等行为，加强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建立了产权管理制度。际华集团所属各企业应当定期对产权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对产权登记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际华集团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集团公司上年度产权汇总分析报告；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集团公司上年度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报告。

（五）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际华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际华集团采购行为，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全面提升采购管理水平，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基本指导思路为：

1、管理制度化：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采购方式、采购合同、采购质量管理、库存管理、采购统计等各项采购相关工作均需建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运行特点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体系。

2、制度流程化：各项采购管理制度需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审批流程，明确和落实各流程环节相关人员权力和责任，实现采购管理的精细化。

3、流程信息化：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实现上述管理制度流程的上网操作，促进采购工作的公开透明、全程在案、永久追溯，逐步提升上网采购率，实现采购工作的“管理集中”。

4、采购集约化：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实现对同类物资/服务的集中采购，不断提升集中采购率，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标；鼓励各所属企业采购际华集团内部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促进际华集团内部协同。

（六）产品质量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全员质量意识，确保际华集团产品质量信誉，打造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为实现“三个最强最大”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际华集团及所属企业各级领导应对产品质量给予高度重视，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宗旨，坚持“质量至上、用户第一”的原则，加强对产品质量或服务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际华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际华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际华集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际华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后续还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交所网站为法定披露网站，并在公司网站同时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若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则公司会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际华集团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公司以股东回报为侧重点，制定分红方案并努力践行，实现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共赢；同时，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接待调研来访、回答股东电话和电子邮件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形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58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 10896号）。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063号）。本节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本公司主要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6,033,062.95	7,233,017,090.05	6,221,710,236.14	6,559,157,24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79,123.81	87,259,671.87	-	-
应收票据	68,884,656.25	25,028,816.12	249,364,262.23	346,917,600.32
应收账款	3,082,530,968.38	3,050,075,425.55	3,754,255,658.94	3,603,642,785.25
应收款项融资		158,347,981.49	-	-
预付款项	1,157,124,410.10	962,284,500.18	731,720,037.15	781,397,010.85
其他应收款	2,222,417,226.48	2,670,546,981.82	2,045,936,238.72	1,930,930,252.57
其中：应收利息	26,240,815.19	26,572,347.42	81,865,572.87	48,360,443.58
存货	4,629,447,825.74	3,721,085,389.70	5,199,448,846.64	4,867,942,259.51
其他流动资产	231,597,165.80	202,611,387.74	179,958,115.51	156,507,265.28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914,439.51	18,110,257,244.52	18,382,393,395.33	18,246,494,41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197,414.38	5,141,164.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851,217.49	147,380,646.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1,164.38	5,141,164.38
长期应收款	270,563,517.76	270,563,517.7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740,759.62	96,086,788.98	99,502,031.70	65,010,06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256,249.47	858,912,351.92	-	-
投资性房地产	544,407,492.34	520,530,220.20	426,299,262.05	426,605,605.11
固定资产	3,880,225,585.31	3,909,416,396.81	4,221,143,106.77	4,094,330,497.82
在建工程	1,853,015,155.65	1,563,482,304.18	1,743,714,948.94	1,579,930,644.50
工程物资	-	-	-	782,605.00
无形资产	4,118,331,663.62	4,361,290,627.24	4,386,159,204.24	4,549,328,317.98
开发支出	-	-	847,039.04	847,039.04
商誉	3,019,865.76	3,019,865.76	33,549,842.36	35,273,694.06
长期待摊费用	30,111,715.57	27,006,444.53	29,914,949.22	42,149,87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94,079.60	212,047,729.15	232,071,143.84	252,896,73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666,078.37	1,259,666,078.37	1,773,396,585.42	1,748,384,75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3,629,577.45	13,087,163,489.28	13,327,590,495.45	13,148,061,654.54
资产总计	31,193,544,016.96	31,197,420,733.80	31,709,983,890.78	31,394,556,073.71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219,016.87	241,196,219.66	717,788,338.29	258,837,945.41
应付票据	778,470,552.12	847,270,095.00	625,179,533.21	522,283,719.41
应付账款	2,673,819,852.40	2,822,320,407.21	3,004,716,481.70	3,000,802,757.09
预收款项	609,305,602.00	626,746,372.37	663,118,079.35	443,196,757.88
应付职工薪酬	163,280,050.06	220,682,156.44	258,215,445.66	326,809,210.91
应交税费	878,049,078.37	820,559,742.19	895,607,344.64	923,801,864.75
其他应付款	1,499,636,608.58	1,363,787,372.07	840,748,741.41	922,778,514.58
其中：应付利息	157,917,892.64	95,664,126.73	88,269,867.74	62,130,782.59
应付股利	43,824,468.96	43,824,468.96	33,579,665.10	33,579,66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872,800.45	1,423,872,800.45	34,475,000.00	2,6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223,558.21	10,8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57,653,560.85	8,366,435,165.39	7,041,072,522.47	6,412,035,77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875,000.00	113,875,000.00	153,950,000.00	190,225,000.00
应付债券	3,487,369,450.68	3,487,369,450.68	4,879,536,073.22	4,477,315,442.84
长期应付款	463,250,485.32	463,250,485.32	609,351,337.47	2,541,337.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5,918,720.18	515,918,720.18	651,195,972.02	807,653,140.92
专项应付款	-	-	-	221,376,769.85
预计负债	-	-	4,846,324.46	3,096,784.80
递延收益	133,819,502.68	133,919,502.68	218,636,955.52	229,304,0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50,423.94	26,042,361.66	31,416,366.28	32,698,40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2,963,582.80	4,743,255,520.52	6,551,813,028.97	5,967,090,928.10
负债合计	13,090,617,143.65	13,109,690,685.91	13,592,885,551.44	12,379,126,69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1,629,404.00	4,391,629,404.00	4,391,629,404.00	4,391,629,404.00
资本公积	8,036,254,796.10	8,036,254,796.10	8,047,862,454.96	8,039,835,613.74
其他综合收益	-74,354,422.44	-66,698,319.99	-53,099,998.97	-4,244,744.65
专项储备	124,284.12	124,284.12	1,075,586.90	647,848.88
盈余公积	337,063,737.07	337,004,283.51	270,650,429.36	253,561,671.73
未分配利润	5,306,686,948.57	5,278,495,137.25	5,291,654,580.23	6,123,289,2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7,404,747.42	17,976,809,584.99	17,949,772,456.48	18,804,719,061.22
少数股东权益	105,522,125.89	110,920,462.90	167,325,882.86	210,710,31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2,926,873.31	18,087,730,047.89	18,117,098,339.34	19,015,429,37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93,544,016.96	31,197,420,733.80	31,709,983,890.78	31,394,556,073.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9,492,835.42	21,153,516,463.77	22,677,038,174.98	25,439,989,779.88
其中：营业收入	2,599,492,835.42	21,153,516,463.77	22,677,038,174.98	25,439,989,779.88
二、营业总成本	2,537,769,505.57	21,221,973,526.60	22,610,614,368.15	25,184,006,626.75
其中：营业成本	2,149,913,089.85	19,289,166,257.87	20,680,313,111.21	23,469,366,684.02
税金及附加	21,144,601.50	116,172,025.16	119,697,966.60	108,417,952.29
销售费用	85,673,534.73	546,856,862.75	505,591,499.50	529,109,672.81
管理费用	203,045,681.27	844,158,105.59	847,509,308.46	708,645,259.72
研发费用	54,960,826.07	303,579,351.98	249,534,949.80	226,053,588.81
财务费用	23,031,772.15	122,040,923.25	207,967,532.58	142,413,469.10
加：其他收益	6,382,452.73	132,527,080.28	119,031,308.71	82,136,06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486.86	686,591,199.26	3,352,114.61	5,674,01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1,736.86	-6,046,405.33	-2,172,092.75	12,11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80,548.06	45,470,87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494,40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0,091.55	-206,202,538.66	-172,239,361.03	-255,990,82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876.88	39,836,778.91	34,365,166.67	11,542,145.43
三、营业利润	40,623,962.33	124,271,920.96	50,933,035.79	99,344,558.14
加：营业外收入	5,452,655.35	51,361,611.93	61,226,643.08	977,005,486.01
减：营业外支出	14,980,030.96	10,039,392.45	28,926,238.62	24,018,280.09
四、利润总额	31,096,586.72	165,594,140.44	83,233,440.25	1,052,331,764.06
减：所得税费用	10,249,304.05	110,946,049.79	161,390,298.01	294,902,076.57
五、净利润	20,847,282.67	54,648,090.65	-78,156,857.76	757,429,68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2,113.24	62,602,299.17	-67,968,930.98	754,938,326.99
少数股东损益	-5,544,830.57	-7,954,208.52	-10,187,926.78	2,491,36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5,322.84	-5,001,533.34	-50,126,957.39	54,895,920.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524.57	-3,351,602.43	-48,855,254.32	50,339,366.10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6,748.78	-43,391,288.44	41,705,205.93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524.57	-2,334,853.65	-5,463,965.88	8,634,160.17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798.27	-1,649,930.91	-1,271,703.07	4,556,554.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2,605.51	49,646,557.31	-128,283,815.15	812,325,60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54,637.81	59,250,696.74	-116,824,185.30	805,277,69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2,032.30	-9,604,139.43	-11,459,629.85	7,047,915.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1	-0.02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6	0.01	-0.02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069,780.18	21,709,072,874.24	23,281,275,250.34	25,452,865,67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17,557.06	126,155,819.31	136,653,235.15	138,333,207.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71,173.20	1,560,934,990.05	1,523,363,072.94	2,653,684,6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658,510.44	23,396,163,683.60	24,941,291,558.43	28,244,883,50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5,053,002.31	17,777,274,551.30	20,160,113,179.71	25,771,932,56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888,958.14	1,921,430,195.48	2,078,307,387.72	2,086,099,02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56,101.78	386,289,380.46	485,918,286.96	758,224,8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52,294.26	1,424,961,484.78	1,705,988,689.90	2,292,748,4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850,356.49	21,509,955,612.02	24,430,327,544.29	30,909,004,8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91,846.05	1,886,208,071.58	510,964,014.14	-2,664,121,38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6,887,052.5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233,576.00	160,971,318.80	6,060,719.27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14,169,873.94	48,254,737.69	1,311,405,79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4,254,894.30	464,300.00	2,779,63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20,964.55	3,901,054,689.44	1,127,847,952.21	5,689,412,71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26,164.55	3,996,713,033.68	1,354,425,361.24	7,009,658,869.7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1,121,621.46	811,891,495.49	912,225,396.30	1,388,141,689.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70,678,927.21	43,650,8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685,277.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4,990.98	842,960,000.00	400,000,000.00	7,020,681,1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56,612.44	1,654,851,495.49	1,382,904,323.51	8,456,158,9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0,447.89	2,341,861,538.19	-28,478,962.27	-1,446,500,03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7,500,000.00	4,317,314,211.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930,000.00	1,112,495,090.40	1,666,827,023.79	598,859,457.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5,730.35	87,467,663.27	103,013,99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30,000.00	1,123,950,820.75	1,761,794,687.06	5,019,187,661.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345,120.40	1,625,362,209.03	911,887,816.52	737,713,09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595.34	305,819,722.32	945,822,478.59	398,493,48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355,935.90	721,097.62	417,268.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944,091.18	163,840,049.96	86,369,211.6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17,715.74	1,988,126,022.53	2,021,550,345.07	1,222,575,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2,284.26	-864,175,201.78	-259,755,658.01	3,796,611,86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176.38	279,562.24	-191,030.63	-180,66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43,833.30	3,364,173,970.23	222,538,363.23	-314,190,22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139,313.43	3,118,965,343.20	2,896,426,979.97	3,210,617,2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895,480.13	6,483,139,313.43	3,118,965,343.20	2,896,426,979.9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0,737,125.33	6,160,850,993.75	5,063,837,565.20	3,843,698,997.47
应收账款	40,723,852.22	43,163,771.60	40,169,970.19	11,180,626.58
预付款项	3,129,447.65	2,720,491.44	46,408,530.61	558,182.33
其他应收款	11,858,255,428.89	11,186,054,531.64	11,971,502,769.85	10,740,421,878.99
其中：应收利息	502,551,141.47	21,962,319.23	76,430,469.10	47,979,152.41
应收股利	399,476,940.72	399,476,940.72	423,937,175.28	397,455,449.47
存货	152,501.25	152,501.25	2,083,148.91	22,460,156.84
其他流动资产	1,081,326,562.83	964,639,821.82	777,493,295.26	1,121,702,652.94
流动资产合计	18,734,324,918.17	18,357,582,111.50	17,901,495,280.02	15,740,022,49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95,613,051.63	5,095,262,753.79	5,414,139,985.61	5,544,786,69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23,099,580.83	-	-
固定资产	1,701,289.47	1,811,872.88	2,048,703.89	2,177,798.18
长期待摊费用	906,241.41	1,022,026.56	1,485,167.17	1,747,18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043,43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8,220,582.51	5,821,196,234.06	5,417,673,856.67	5,560,755,113.81
资产总计	23,832,545,500.68	24,178,778,345.56	23,319,169,136.69	21,300,777,608.96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360,000.00	-	3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5,561,991.93	61,275,789.99	66,851,952.73	37,332,336.50
预收款项	1,338,890.89	1,231,411.89	26,513,431.98	740,039.19
应付职工薪酬	1,163,524.51	1,835,387.99	2,939,277.09	2,764,531.79
应交税费	24,178,732.76	7,644,725.13	17,355,145.59	5,707,649.21
其他应付款	3,069,184,664.70	5,327,877,161.53	4,581,334,412.59	2,751,012,274.15
其中：应付利息	146,179,067.74	86,009,870.62	86,585,595.89	60,321,91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5,197,800.45	7,600,000.00	2,6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9,915,427.55	19,230,037.17	19,230,037.17	19,230,037.17
流动负债合计	4,970,703,232.34	6,814,292,314.15	5,021,824,257.15	2,819,461,86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400,000.00	43,800,000.00	53,400,000.00	74,125,000.00
应付债券	4,885,160,566.79	3,487,369,450.68	4,879,536,073.22	4,477,315,442.84
长期应付款	196,389,546.96	26,082,250.00	176,796,723.00	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950,113.75	3,557,251,700.68	5,109,732,796.22	4,551,900,442.84
负债合计	10,105,653,346.09	10,371,544,014.83	10,131,557,053.37	7,371,362,31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1,629,404.00	4,391,629,404.00	4,391,629,404.00	4,391,629,404.00
资本公积	7,856,662,386.95	7,856,662,386.95	7,856,662,386.95	8,022,776,179.36
盈余公积	337,004,283.51	337,004,283.51	270,650,429.36	253,561,671.73
未分配利润	1,141,596,080.13	1,221,938,256.27	668,669,863.01	1,261,448,04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6,892,154.59	13,807,234,330.73	13,187,612,083.32	13,929,415,2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32,545,500.68	24,178,778,345.56	23,319,169,136.69	21,300,777,608.9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41,610,713.33	126,979,001.07	6,196,972.79
减：营业成本	-	137,737,281.51	126,706,607.27	5,160,580.72
税金及附加	-	724,233.38	32,523.24	16,517.95
销售费用	19,378.99	462,193.12	31,335.52	-
管理费用	34,216,764.14	86,967,620.12	116,714,249.01	107,346,612.28
研发费用	4,572,880.17	17,350,813.09	1,495,854.14	225,639.23
财务费用	3,551,401.18	-21,038,181.48	-6,732,948.00	-4,172,213.88
加：其他收益	-	377,358.49	792,099.27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453,547.74	285,261,424.48	373,790,234.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39,911.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012,034.39	-144,947,02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42,360,424.48	664,097,748.00	170,772,869.25	126,503,049.28
加：营业外收入	3,906	35,329.07	115,301.01	300,202,333.00
减：营业外支出	-	-	593.96	1,403,451.24
三、利润总额	-42,356,518.48	664,133,077.07	170,887,576.30	425,301,931.04
减：所得税费用	-	-	-	15,750,000.00
四、净利润	-42,356,518.48	664,133,077.07	170,887,576.30	409,551,931.04
五、综合收益总额	-42,356,518.48	664,133,077.07	170,887,576.30	409,551,931.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1,934	127,815,572.20	142,067,591.59	30,040,324.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73,378.81	347,207,357.55	979,725,510.60	480,721,49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5,312.81	475,022,929.75	1,121,793,102.19	510,761,81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7,002.18	127,517,811.05	124,218,205.43	29,133,72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6,324.40	46,490,297.00	47,461,961.12	38,946,9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95.73	852,795.29	22,377.20	196,14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4,997.56	390,760,782.12	932,022,571.41	596,577,4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9,919.87	565,621,685.46	1,103,725,115.16	664,854,2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607.06	-90,598,755.71	18,067,987.03	-154,092,40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32,966,715.33	921,504,274.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8,577,254.21	104,516,351.71	129,685,677.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17,366.83	8,146,499,089.25	1,535,829,875.53	5,542,129,39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17,366.83	8,265,076,343.46	2,673,312,942.57	6,593,319,351.61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25,179.00	638,208.52	165,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84,591,324.08	1,780,976,408.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51,328.33	4,305,043,501.27	1,372,944,394.34	9,156,447,5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51,328.33	4,305,268,680.27	2,558,173,926.94	10,937,589,0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3,961.50	3,959,807,663.19	115,139,015.63	-4,344,269,6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317,314,211.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60,000	800,000,000.00	1,294,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12,845.43	599,710,283.64	1,945,413,277.48	7,708,190,4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52,845.43	1,399,710,283.64	3,239,413,277.48	12,425,504,655.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107,600,000.00	621,831,671.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606.47	275,798,033.51	924,964,553.68	398,076,219.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6,888,081.52	62,250,000.00	7,174,681,32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606.47	1,410,286,115.03	1,609,046,224.68	7,972,757,54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45,451.90	-10,575,831.39	1,630,367,052.80	4,452,747,1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24,020.46	3,858,633,076.09	1,763,574,055.46	-45,614,96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4,160,745.29	2,245,527,669.20	481,953,613.74	527,568,5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336,724.83	6,104,160,745.29	2,245,527,669.20	481,953,613.74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1、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有限公司（简称3506公司）收购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股权，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新兴华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与新兴重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持股60%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际华（邢台）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际华（邢台）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后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邢台东盛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母公司际华（邢台）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后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任县兴原农产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母公司际华（邢台）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后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宏阳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襄阳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注：上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包括一级子公司在内的各级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变化情况。

2、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减资后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转让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转让子公司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股权, 不纳入合并范围
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转让子公司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纳入合并范围
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办理完破产交接手续, 宣告破产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6	2.16	2.81	3.06
速动比率(倍)	1.61	1.72	1.87	2.09
资产负债率	41.97%	42.02%	42.87%	39.4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未年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8	4.06	3.90	5.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76	5.65	5.71	9.55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年)	0.78	6.62	6.89	8.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63	1.28	5.51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2.44	3.32	2.83	7.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量(元)	-0.08	0.43	0.12	-0.61
每股现金净流量 (元)	-0.07	0.77	0.05	-0.07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91.44	57.90%	1,811,025.72	58.05%	1,838,239.34	57.97%	1,446,681.90	53.76%
货币资金	660,603.31	21.18%	723,301.71	23.18%	622,171.02	19.62%	605,934.71	22.52%
应收账款	308,253.10	9.88%	305,007.54	9.78%	400,361.99	12.63%	203,710.50	7.57%
预付款项	115,712.44	3.71%	96,228.45	3.08%	73,172.00	2.31%	95,503.55	3.55%
其他应收款	222,241.72	7.12%	267,054.70	8.56%	204,593.62	6.45%	213,928.95	7.95%
存货	462,944.78	14.84%	372,108.54	11.93%	519,944.88	16.40%	315,782.71	1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362.96	42.10%	1,308,716.35	41.95%	1,332,759.05	42.03%	1,244,420.32	46.24%
固定资产	388,022.56	12.44%	390,941.64	12.53%	422,114.31	13.31%	383,231.65	14.24%
在建工程	185,301.52	5.94%	156,348.23	5.01%	174,371.49	5.50%	154,785.81	5.75%
无形资产	411,833.17	13.20%	436,129.06	13.98%	438,615.92	13.83%	420,079.84	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66.61	4.04%	125,966.61	4.04%	177,339.66	5.59%	83,647.15	3.11%
资产总计	3,119,354.40	100.00%	3,119,742.07	100.00%	3,170,998.39	100.00%	2,691,102.21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3,139,455.61万元、3,170,998.39万元、3,119,742.07万元及3,119,354.40万元，公司资产的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5,915.72万元、622,171.02万元、723,301.71万元及660,603.31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22,171.02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33,744.70万元，降幅5.14%，变动幅度较小。截至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23,301.71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101,130.69万元，增幅16.25%，主要系子公司岳阳置业收到政府收储款82,440万元所致。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60,603.31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62,698.40万元，降幅8.67%，主要原因因为部分企业根据当地政府疫情管控政策，在2020年2月、3月份停工停产，支付人工成本及相关税费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0,364.28万元、375,425.57万元、305,007.54万元及308,253.10万元。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70,418.02万元，降幅18.76%，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两金”专项压降工作，落实责任考核，加大压降力度，回款及时所致。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8,139.70万元、73,172.00万元、96,228.45万元及115,712.44万元，截至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3,056.45万元，增幅31.51%，主要系公司预付橡胶、棉花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9,483.99万元，增幅20.25%，主要系承接新冠疫情防护服紧急任务，购置机器设备及大量防护服生产材料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土地出让金、土地保证金、土地处置款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222,241.72万元，占比100%；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8,256.98万元、204,593.62万元、267,054.70万元及222,241.72万元。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5.96%，变动较小。截至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62,461.07万元，增长30.53%，主要系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37,176.85万元、应收未决诉讼款项同比增加48,052.83万元所致。截至2020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44,812.98万元，降幅16.78%，主要系资产处置款收回导致同比降低所致。

(5) 存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86,794.23万元、519,944.88万元、372,108.54万元及462,944.78万元。截至2019年末，存货较2018年末减少147,836.35万元，降幅28.43%，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两金”专项压降工作，落实责任考核，加大压降力度；同时，子公司岳阳置业的房地产存货同比降低11亿元所致。截至2020年3月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90,836.24万元，增幅24.41%，主要系公司生产防疫物资，采购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09,433.05万元、422,114.31万元、390,941.64万元及388,022.56万元。最近三年，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为稳定，本公司前期所投资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逐步转为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7,993.06万元、174,371.49万元、156,348.23万元及185,301.52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较为稳定，主要为重庆际华园、长春际华园及部分子公司工业园项目工程。

(8)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54,932.83万元、438,615.92万元、436,129.06万元及411,833.17万元。最近三年，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为稳定。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4,838.48万元、177,339.66万元、125,966.61万元及125,966.61万元。截至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小幅增长1.43%。截至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51,373.05万元，降幅28.97%，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同比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35,765.36	63.84%	836,643.52	63.82%	704,107.25	51.80%	663,461.58	52.00%
短期借款	33,121.90	2.53%	24,119.62	1.84%	71,778.83	5.28%	38,159.16	2.99%
应付票据	77,847.06	5.95%	84,727.01	6.46%	62,517.95	4.60%	57,552.11	4.51%
应付账款	267,381.99	20.43%	282,232.04	21.53%	300,471.65	22.11%	247,141.45	19.37%
预收款项	60,930.56	4.65%	62,674.64	4.78%	66,311.81	4.88%	85,566.95	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296.36	36.16%	474,325.55	36.18%	655,181.30	48.20%	612,306.65	48.00%
长期借款	11,387.50	0.87%	11,387.50	0.87%	15,395.00	1.13%	17,680.00	1.39%
应付债券	348,736.95	26.64%	348,736.95	26.60%	487,953.61	35.90%	447,152.41	35.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591.87	3.94%	51,591.87	3.94%	65,119.60	4.79%	109,323.05	8.57%
负债合计	1,309,061.71	100.00%	1,310,969.07	100.00%	1,359,288.56	100.00%	1,275,768.23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237,912.67万元、1,359,288.56万元、1,310,969.07万元及1,309,061.71万元。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比升高，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883.79万元、71,778.83万元、24,119.62万元及33,121.90万元。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5,895.04万元，增幅177.3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所属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47,659.21万元，降幅66.40%，主要系公司加快资金回笼，及时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出现37.32%的上升，主要系为了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公司从银行取得优惠低息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2,228.37万元、62,517.95万元、84,727.01万元及77,847.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利用信用

采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0,080.28万元、300,471.65万元、282,232.04万元及267,381.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4) 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4,319.68万元、66,311.81万元、62,674.64万元及60,930.56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1,992.13万元，增幅为49.62%，主要系公司预收应急管理部的服装和鞋靴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022.50万元、15,395.00万元、11,387.50万元及11,387.50万元。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6) 应付债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47,731.54万元、487,953.61万元、348,736.95万元及348,736.95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40,222.06万元，主要系2018年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6.21亿元用于偿还2015年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金额，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减少139,216.66万元，降幅28.53%，主要系公司“15际华01”公司债将于2020年8月7日到期，由应付债券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本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在资产负债表的非流动负债项下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追溯调整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经调整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80,765.31万元、65,119.60万元、51,591.87万元及

51,591.87万元。最近三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根据韬睿惠悦出具的精算报告，通过对三类人员退休后医疗保险、补充丧葬费以及补充养老福利等福利政策变动因素重新测算，部分不需要支付的负债冲减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9.18	188,620.81	51,096.40	-266,4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04	234,186.15	-2,847.90	-144,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23	-86,417.52	-25,975.57	379,66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4.38	336,417.40	22,253.84	-31,419.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412.14万元、51,096.40万元、188,620.81万元及-33,119.18万元。

公司2019年度经营获得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37,524.41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两金”专项压降工作，加大“两金”责任考核，取得较好的成果，应收账款同比降低7.01亿元，存货同比降低14.78亿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而收回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650.00万元、-2,847.90万元、234,186.15万元及-6,933.04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额相比2017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对外投资所致。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流出转为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同比增加现金流入17.08亿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661.19万元、-25,975.57万元、-86,417.52万元及7,941.23万元。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6	2.16	2.81	3.06
速动比率(倍)	1.61	1.72	1.87	2.09
资产负债率	41.97%	42.02%	42.87%	39.43%
项目	2020年1-3月 (未年化)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63	1.28	5.51

(2)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2019年部分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所致。同时，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也出现一定比例下降，主要原因计提公司债利息同比增长导致利息增幅快于利润总额的增幅。

虽然上述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下滑，但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16倍及1.61倍，2020年1-3月利息保障倍数为1.57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仍体现了公司对短期债务及利息较强的覆盖能力。

(3)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43%、42.87%、42.02%及41.97%。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而言，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

径) 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雅戈尔	0.77	0.49	67.00%
美邦服饰	0.87	0.43	69.59%
红豆股份	1.97	1.82	24.22%
嘉欣丝绸	1.83	1.55	40.83%
棒杰股份	1.45	1.13	25.03%
平均	1.38	1.09	45.33%
际华集团	2.16	1.61	41.97%

资料来源: Wind资讯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949.28	2,115,351.65	2,267,703.82	2,543,998.98
其中: 营业收入	259,949.28	2,115,351.65	2,267,703.82	2,543,998.98
二、营业总成本	253,776.95	2,122,197.35	2,261,061.44	2,518,400.66
其中: 营业成本	214,991.31	1,928,916.63	2,068,031.31	2,346,936.67
税金及附加	2,114.46	11,617.20	11,969.80	10,841.80
销售费用	8,567.35	54,685.69	50,559.15	52,910.97
管理费用	20,304.57	84,415.81	84,750.93	70,864.53
研发费用	5,496.08	30,357.94	24,953.49	22,605.36
财务费用	2,303.18	12,204.09	20,796.75	14,241.35
加: 其他收益	638.25	13,252.71	11,903.13	8,21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5	68,659.12	335.21	567.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17	-604.64	-217.21	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8.05	4,547.0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549.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01	-20,620.25	-17,223.94	-25,599.0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9	3,983.68	3,436.52	1,154.21
三、营业利润	4,062.40	12,427.19	5,093.30	9,934.46
加：营业外收入	545.27	5,136.16	6,122.66	97,700.55
减：营业外支出	1,498.00	1,003.94	2,892.62	2,401.83
四、利润总额	3,109.66	16,559.41	8,323.34	105,233.18
减：所得税费用	1,024.93	11,094.60	16,139.03	29,490.21
五、净利润	2,084.73	5,464.81	-7,815.69	75,74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21	6,260.23	-6,796.89	75,493.83
少数股东损益	-554.48	-795.42	-1,018.79	249.1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43,998.98万元、2,267,703.82万元、2,115,351.65万元及259,949.28万元，同期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493.83万元、-6,796.89万元、6,260.23万元及2,639.21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业装	344,324.68	17.72%	385,703.94	17.24%	437,934.52	16.28%
纺织印染	207,797.12	10.69%	250,074.09	11.18%	283,847.61	10.55%
皮革皮鞋	187,474.75	9.65%	198,388.67	8.87%	254,172.08	9.45%
职业鞋靴	261,625.81	13.46%	300,100.82	13.42%	435,414.89	16.19%
防护装具	197,907.39	10.18%	215,576.56	9.64%	188,160.94	7.00%
贸易及其他	841,884.88	43.32%	965,945.29	43.19%	1,201,601.11	44.68%
内部抵销	-97,487.58	-5.02%	-79,112.04	-3.54%	-111,701.61	-4.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43,527.06	100.00%	2,236,677.34	100.00%	2,689,429.55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职业装、皮革皮鞋、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纺织印染、贸易及其他业务。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降低10.91%，主要原因是除防护装具板块、职业装板块营业收入增长外，职业装、纺织印染、职业鞋靴、皮革皮鞋、贸易及其他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8年降低13.11%，所有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业装	307,288.21	17.16%	334,944.09	16.36%	389,941.36	15.57%
纺织印染	185,502.88	10.36%	225,624.92	11.02%	259,838.55	10.37%
皮革皮鞋	154,914.60	8.65%	163,469.98	7.99%	221,081.25	8.83%
职业鞋靴	238,476.52	13.32%	279,295.94	13.65%	402,667.37	16.08%
防护装具	180,053.36	10.06%	174,579.36	8.53%	158,370.74	6.32%
贸易及其他	822,959.44	45.97%	949,377.51	46.38%	1,184,246.16	47.28%
内部抵销	-98,951.59	-5.53%	-80,532.02	-3.93%	-111,525.30	-4.45%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1,790,243.43	100.00%	2,046,759.78	100.00%	2,504,620.14	100.00%

本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职业装	37,036.47	10.76%	50,759.85	13.16%	47,993.16	10.96%
纺织印染	22,294.24	10.73%	24,449.17	9.78%	24,009.06	8.46%
皮革皮鞋	32,560.15	17.37%	34,918.70	17.60%	33,090.83	13.02%
职业鞋靴	23,149.29	8.85%	20,804.89	6.93%	32,747.52	7.52%
防护装具	17,854.03	9.02%	40,997.21	19.02%	29,790.20	15.83%
贸易及其他	18,925.44	2.25%	16,567.78	1.72%	17,354.95	1.44%
内部抵销	1,464.02	-	1,419.97	-	-34.65	-
合计	153,283.62	7.89%	189,917.56	8.49%	184,809.41	6.87%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以及逐步激烈的市场竞争，拓展盈利能力，本公司在巩固军需品市场的同时，在职业装、皮革皮鞋以及职业鞋靴等行业多举措开拓民品市场新领域。从各业务板块来看，纺织印染、职业鞋靴、贸易及其他板块毛利率逐年提高，皮革皮鞋板块毛利率有上升趋势，职业装板块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防护装具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

(3) 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8,567.35	3.30%	54,685.69	2.59%	50,559.15	2.23%	52,406.22	2.34%

管理费用	20,304.57	7.81%	84,415.81	3.99%	84,750.93	3.74%	105,716.87	4.71%
财务费用	2,303.18	0.89%	12,204.09	0.58%	20,796.75	0.92%	15,558.81	0.69%
合计	31,175.10	11.99%	151,305.59	7.15%	156,106.83	6.88%	173,681.89	7.74%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 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2017年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154.21万元、3,436.52万元、3,983.68万元。2017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所得。2018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内蒙古际华森普利服装皮业有限公司土地处置收益。2019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对岳阳置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收储，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

(5) 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7,700.55万元、6,122.66万元、5,136.16万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06	24.66	21.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06	24.66	21.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345.79
政府补助	78.90	4.29	94,048.54
罚没、罚款收入	11.42	5.17	4.6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118.24	-	14.39
违约金、赔偿收入	307.54	221.19	148.59
转补偿款资产折旧	-	-	-
其他	3,578.00	5,867.35	3,117.33
合计	5,136.16	6,122.66	97,700.55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及其他等，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扶持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2019年度，公司获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8.90万元，主要内容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广东际华园土地使用权瑕疵补偿款	22.55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津秦客运专线征地拆迁	56.35
合计	78.90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巩固军品核心供应商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统筹各企业参与军品招标的力度，重要军品被服订单的目标承揽率不低于50%，装备器材类订单目标承揽率不低于20%。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军用装备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战略布局上向装备板块布局，挖掘装备市场的潜力，在保证传统军需产品核心供应商地位不变的情况下，向装备市场进行渗透。

（2）大力开拓民品市场。积极推进大营销体系改革，统筹“总部+区域+企业”的“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运营机制，强化区域营销中心建设，突出市场职能加大订单承揽力度，确保已有重点客户订单维护，做好新增重点客户的市场开拓，稳步提升行配工装市场占有率。

（3）积极开拓外贸市场。瞄准非洲、拉美等重点国际市场，深挖存量、增量市场，进一步开拓外贸市场业务。积极把握“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加强与沿线国家军工军贸合作。积极拓展海外营销机构的建设，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4）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重点项目和技术攻关。未来年公司将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快核心关键技术项目布局和推进，突破“卡脖子”技术，加强行配工装产品设计研发，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围绕防雨雪、防弹、阻燃、相变等新材料的研究应用，以重点项目为支撑，整合资源，集中攻关；全力配合做好军品设计研发任务，巩固公司在军品市场的领先优势；积极推进行配工装研发设计服务以带动市场销售，重点推进应急行业高科技服装的研发设计。

（5）加快推动装备升级，深入推进精益管理。持续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升级、装备升级，加快服装、鞋靴智能化生产线建设；继续推进精益管理增效益，深入落实管理提升方案，将精益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不断追求“零浪费”。通过装备升级、精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6）进一步加大改革和整合力度。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内部企业重组整合，继续探索和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运用资本运营手段推进产

业链整合。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加强资源配置和整合，激活发展动能。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主要依托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身丰富的资源，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即公司利用自身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产业协同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军品核心供应商的地位以及国家应急需求的综合保障能力。同时，加快重点项目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推进和商业推广，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及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和价格保障的产品。

此外，除了公司传统主业所具有的优势，公司所属企业遍布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有土地资源丰富，根据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和所属企业发展需求，逐步开展具有高附加值的城市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不仅有效释放存量资源，还可以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撑。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52.66亿元，其中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期限分类	负债余额(元)	占比
短期债务	1,665,069,020.11	31.62%
长期债务	3,601,244,450.68	68.38%

融资方式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融资方式	负债余额(元)	占比
信用借款	5,107,563,470.79	96.99%
抵押借款	83,750,000.00	1.59%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1.42%
质押借款	-	0.00%

七、本期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计入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15际华01”债券余额及支付“15际华02”、“15际华03”回售款项；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91.44	1,805,991.44
其中：货币资金	660,603.31	660,60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362.96	1,313,362.96
资产总计	3,119,354.40	3,119,354.40
流动负债合计	835,765.36	697,86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296.36	611,196.36
其中：应付债券	348,736.95	486,636.95
负债合计	1,309,061.71	1,309,061.71
资产负债率	41.97%	41.97%
流动比率（倍）	2.16	2.59
速动比率（倍）	1.61	1.9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担保。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两个合同纠纷案

2017年4月22日，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卓尔”）就其与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四三”）之《关于家居服

等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纠纷事宜向肃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五四三返还11,926,298.42元，并对未出售产品重新计算肃宁卓尔的成本。肃宁卓尔后变更诉讼请求为三五四三返还2,452.59万元。

就前述案件的《关于家居服等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三五四三于2017年5月16日，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三五四三与肃宁卓尔之间的《关于家居服等系列产品的合同协议合作期满后的补充协议》；2)肃宁卓尔向三五四三支付货款19,316,345.42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3)肃宁卓尔向三五四三支付原材料款2,608,023.54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4)肃宁卓尔返还合作期内三五四三提供的所有尚未销售的产成品，价值约76,749,700元；5)肃宁卓尔向三五四三支付货款2,474,343.9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根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冀06民初10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肃宁卓尔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以及资产：（1）冻结肃宁卓尔名下所属中国工商银行沧州福宾支行账户人民币4,375.94万元，该账户已有在先查封人民币200万元，账户存款为700元；（2）冻结肃宁卓尔公司名下所属中国工商银行肃宁县支行账户人民币4,375.94万元，该账户未有在先查封，账户存款为400元；（3）查封肃宁卓尔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土地已有在先查封，具体轮候次数及其在先查封金额不知；（4）查封肃宁卓尔公司名下房产，房产已有在先查封，具体轮候次数及其在先查封金额不知。两案合并一案审理，尚未开庭。据此，本公司将与肃宁卓尔相关的往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能掌握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

2、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港务”）发生港口作业合同纠纷，并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长江国际港务返还国贸公司乙二醇110,608吨（价值人民币480,528,300元）；2、如长江国际港务无法返还国贸公司乙二醇110,608吨，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长江国际港务赔偿国贸公司相应的损失480,528,300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海事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鄂72民初1421号），裁定

查封、扣押、冻结长江国际港务公司价值480,528,300元的财产。受疫情影响，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2) 国贸公司与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鹏”）于2019年3月18日签订了《乙二醇贸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威鹏作为供货商长期向国贸公司供应乙二醇货物。后国贸公司与天津威鹏签订了总金额约2.1996亿元《购销合同》。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就其与国贸公司之《购销合同》的履行纠纷事宜提起诉讼。后国贸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诉讼文件，天津威鹏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共计190,483,15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332,929元（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8日；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抵押和质押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987.78	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4,944.3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507.05	抵押借款
合计	97,439.21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9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5际华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际华02”、“15际华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者回售的“15际华02”、“15际华03”公司债券金额以回售登记结果为准。

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回售行权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15 际华 01	2015-08-07	2020-08-07	20.00	已回售	13.79
2	15 际华 02	2015-08-07	2022-08-07	5.00	2020-08-07	5.00
3	15 际华 03	2015-09-15	2022-09-15	20.00	2020-09-15	20.00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36.16%增加至46.69%。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16及1.61增加至2.59及1.92。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此外，发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63.84%下降至53.31%。短期偿还贷款的压力明显减轻。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3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7日和2015年9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两期合计4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1	15 际华 01	20	2015-08-07	2020-08-07	10.51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	15 际华 02	5	2015-08-07	2022-08-07	
3	15 际华 03	20	2015-09-15	2022-09-15	补充流动资金

注：“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上调“15际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际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际华01”的回售数量为621,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21,000,000元（不含利息）。2018年8月7日为回售债券资金发放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回售金额。截至目前，“15际华01”债券余额为13.79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45亿元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10.51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每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 2018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9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1	18 际华 01	10	2018-7-20	2023-7-20	用于偿还“15 际华 01”回售金额(6.21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6.21亿元已用于偿付“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金额，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时，或发行人发生其他本期债券违约行为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或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4、对发行人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 5、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偿还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7、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对其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9、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
 - (6) 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 (8)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 (9)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上述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10）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5）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务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情况、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策及会议记录

1、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

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本期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或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2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

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0、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

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六）附则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贾巍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3月与瑞银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于2020年5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该配合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

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9、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2、发行人应按照上交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担保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和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提供和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筹集资金以支付本息、协商其他安排等。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能够得到：(i) 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须的且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iii)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

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8、发行人在此向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的任何部分未能偿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但应不早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任一上市公司公布其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二）发行人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1、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或履行其他义务（该其他义务的不履行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上述第（1）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并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进入破产程序、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包括财产保全的保证金等担保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 依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仲裁事务；或

(iii) 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交所。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天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超过本次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超过本次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适用）、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在必要时，合理增加查阅频率）；
- (3) 调取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在必要时，合理增加检查频率）。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在必要时，合理增加回访频率），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及/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及/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经发行人事先同意，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可以通过其选择的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前述宣布或宣传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发行人认可的(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第九条承担。

11、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乙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3)乙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协助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情况下，如果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

相关工作；

-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交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风险监测与分类管理，每年不少于一次，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1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要求发行人追加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担保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和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提供和承担。

16、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代表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7、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1、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3、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24、在依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就相关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25、如果就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过程中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次债券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到期但

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

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或破产；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出现上述第（2）项情形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补偿、赔偿和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且因发行人的责任，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因此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上述情形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系因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的除外。

3、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三方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本条的无责任规定所限。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员工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疏忽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等情形，受托管理人均不应就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或到期、或受托管理人辞去其职务或被撤换，本条内容应持续有效。

5、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非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

声明负责。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争议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与瑞银证券经充分协商，在业已签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仅适用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协议》第3.3条修改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修改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0)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控制权变更条款

(1) 触发情形：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

(a) 控制权变更

a)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b)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b) 因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a)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b)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展望有稳定调为负面

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2) 处置程序

(a)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b) 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c)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d)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协议》第7.2条修改为：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0) 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发生本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2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2)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义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义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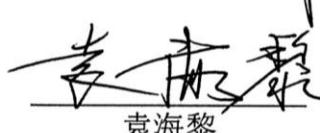
盖志新



高雅巍



杨大军



袁海黎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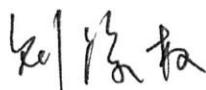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黄孟魁



闫兴民



刘海权



马建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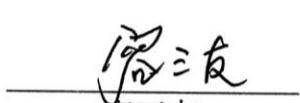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华生


段银海


邱卫兵


容三友


王静疆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薛明

许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钱于军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薛曌

薛曌

许凯

许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钱于军

钱于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刘静

钟云长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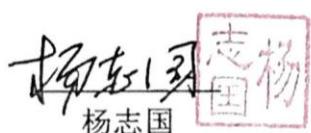
李明高



陈克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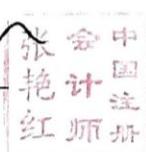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0]00283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06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张宇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向岚

向岚

杨笑天 2019

杨笑天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7层

联系人：王静疆

电话：010-63706008

传真：010-63706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jihua.com>